

年度回顧

本會秉持“一個證監會”的原則，以策略重點確立跨領域的監管方針。作為頂尖國際金融中心的市場監管機構，本會善用一切監管措施和資源，以維持市場韌性及緩解其所承受的衝擊，亦致力提升香港市場的全球競爭力和吸引力，並以科技和ESG驅動金融市場轉型，同時增強本會自身的機構韌力及營運效率。



工作概要

2025-26 年度的重要數字¹

維持市場韌力及減少損害



發出**47**項針對可疑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及投資產品的警示

對**70**名人士及公司進行民事訴訟

提出**4,727**項索取交易及帳戶紀錄的要求

就**237**宗個案展開調查

對持牌機構及人士合共罰款**8,450**萬元

對持牌機構及有聯繫實體進行了**212**次現場視察

在 Instagram 防騙專頁上發布**90**篇帖文

提升香港的全球競爭力



接獲**603**宗新上市申請(+282%)

9,736宗新牌照申請²(+15%)

1,066隻在香港註冊成立的認可基金(+9.2%)；
管理資產總值**23,340**億元(+19.4%)

213隻認可ETF³和**29**隻槓桿及反向產品；
日均成交額**+51%**
總市值**+25%**

滬深港通累計淨資金流入：
滬深股通：人民幣**1.47**萬億元
港股通：**5.3**萬億元

以科技和 ESG 引領市場轉型



12家持牌虛擬資產交易平台⁴

11隻虛擬資產現貨ETF；
市值**43**億元(推出以來**+90%**)

13隻代幣化零售產品；
管理資產總值**108**億元(+594%)

190隻認可ESG⁵基金

提高證監會的韌力及效率



連續**20**年獲嘉許為“同心展關懷”機構

支出對收入比率過去三年維持在**80%**

高層人員參與**150+**場演講

發布**880**篇社交媒體帖文和**216**則新聞稿

1 所有數字均截至2026年3月31日。除另有註明外，所有百分比變動均按年計算。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3 交易所買賣基金(exchange-traded fund，簡稱ETF)。

4 根據《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

5 環境、社會及管治(environmental, social and governance，簡稱ESG)。

工作概要

本工作概要章節回顧證監會在2025-26年度內為實施其四大策略重點而採取的主要措施：



維持市場韌力，減輕對市場的嚴重損害

透過監督及監察提升市場韌力

- 要求**首次公開招股保薦人**進行內部檢討以及糾正其上市文件擬備工作中的缺失及潛在失當行為。
- 檢討**聯交所**⁶在2024年**規管上市事宜**的表現，並作出建議。
- 建議把**香港投資者識別碼制度**擴展至交易所買賣衍生工具市場。
- 對管理私人基金及全權委託帳戶的**資產管理公司**進行**主題視察**。
- 檢視若干證券經紀行對**金融網紅**和**數碼平台**進行的盡職審查及監察。

打擊各種失當行為

- 對13家持牌機構處以8,450萬元的**罰款**，並對23名人士作出**紀律處分**。
- 針對策劃欺詐計劃的企業幕後或前董事，取得**5.95億元賠償令**。
- **獲得法院首次對**在社交媒體提供付費投資意見的**無牌金融網紅**作出**扣押刑罰**。
- 就上市公司事務及企業失當行為展開**64項新查訊／調查**。

打擊可疑活動及投資騙局

- 提醒公眾小心**12個可疑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及**35項可疑投資產品**。
- 攜手推出**《保障消費者防詐騙約章3.0》**。
- 加強與警方合作，並**與反詐騙協調中心**及被選定的**持牌機構**建立**協定**，以攔截涉及詐騙的資金流；參與**虛擬資產情報工作組**⁸。

6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7 與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保險業監管局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合作。

8 由警方領導的公私營協作平台。



提升香港資本市場的全球競爭力和吸引力

增強上市市場的競爭力及證券市場的效率

- 自2025年5月**科企專線**推出至2026年3月止，分別收到108宗及72宗來自尚未有盈利的生物科技公司及特專科技公司的申請。
- 與聯交所合作**優化首次公開招股市場定價及公眾持股量規定**。
- 審視香港交易所⁹就**每手買賣單位結構**進行的全面評估。
- 完成在2026年11月推出**無紙證券市場**的相關準備工作。

深化及擴大與內地及國際市場的聯繫

- 加強與多個**國際市場**的金融服務合作；與海外監管機構分別簽訂了兩份有關基金互認安排¹⁰及四份有關資訊交流¹¹的**諒解備忘錄**。
- 透過優化**滬深港通、互換通及跨境理財通**，促進市場互聯互通。
- 出任**國際證監會組織亞太區委員會¹²**主席，推動區內監管標準協調一致。

鞏固香港作為資產及財富管理樞紐的地位

- 推出**房地產基金專線**及精簡新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房地產基金)上市的認可程序。
- **精簡**證監會認可基金的**監管規定**。
- 促成主動型ETF採用聯接基金方式及根據簡化規定**首次**在港**互掛上市**。
- 批准亞洲**首隻**政府**伊斯蘭債券ETF**在港上市。

打造固定收益及貨幣和風險管理樞紐

- 與金管局聯合發布《**固定收益及貨幣市場發展路線圖**》。
- 與金管局共同優化香港**場外衍生工具匯報制度**，以緊貼國際發展。
- 建議為從事**場外衍生工具活動**的持牌機構實施一套**對應國際標準的資本規定**。

9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10 分別與阿拉伯聯合酋長國資本市場管理局(Capital Market Authority)(前稱為證券商品委員會(Securities and Commodities Authority))及愛爾蘭中央銀行(Central Bank of Ireland)簽訂。

11 分別與迪拜國際金融中心(Dubai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Centre)、阿布扎比環球市場(Abu Dhabi Global Market)(即阿聯酋首都的國際金融中心)及加拿大渥太華省和魁北克省的金融監管機構簽訂。

12 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轄下亞太區委員會(Asia-Pacific Regional Committee)。

以科技和 ESG 引領金融市場轉型



提高數字資產市場參與度，同時設有穩健的投資者保障

- 與財庫局¹³就規管**虛擬資產交易及託管**服務提供者的建議進行聯合諮詢並發表總結；進一步建議將發牌框架延伸至**就虛擬資產提供意見和虛擬資產管理的服務**。
- 准許持牌虛擬資產交易平台與其海外聯屬公司共享掛盤冊，從而**連接全球流動性**。
- 准許持牌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的聯屬公司在平台上擔任**莊家**。
- 向**虛擬資產交易平台**提供進一步指引，在**安全託管客戶虛擬資產**方面訂立最低規定。

擴展新虛擬資產產品和服務

- 分別向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發出有關提供**質押服務**的指引，以及向證監會認可虛擬資產基金提供有關參與質押活動的指引。
- **率先在亞太區**容許虛擬資產現貨ETF進行質押。
- 容許虛擬資產經紀向證券保證金客戶提供**虛擬資產融資服務**。
- 認可亞洲**首隻Solana現貨ETF**。
- 訂立高層次框架，向虛擬資產交易平台提供有關開發**虛擬資產相關槓桿式產品**的指引。

促進代幣化及科技應用

- 透過Ensemble^{TX}與金管局共同領導**代幣化措施的試行階段**。
- 認可八隻額外的**代幣化零售貨幣市場基金**¹⁴及一隻設有代幣化份額的**黃金ETF**。
- 容許代幣化證監會認可投資產品在**二級市場買賣**¹⁵。
- 與政府合作促成轉讓代幣化ETF的**印花稅豁免**。
- 共同推出**生成式人工智能沙盒++**計劃¹⁶。

加強與監管機構和業界合作

- 與海外監管機構阿拉伯聯合酋長國資本市場管理局(Capital Market Authority of the United Arab Emirates)，就**數字資產實體的監管合作**簽訂首份諒解備忘錄。
- 透過**數字資產諮詢小組**與虛擬資產交易平台持續溝通。

引領全球和香港的可持續金融發展

- 共同領導綠色和可持續金融跨機構督導小組，該小組發表了**2026至2028年策略重點**及《**香港綠色金融科技地圖2025**》。
- 協助香港成為首批獲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基金會認可，並承諾以**全面採用ISSB準則**¹⁷為目標的司法管轄區之一。

13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14 當中包括為現有證監會認可貨幣市場基金引入代幣化份額。

15 報告期後的事項。

16 與金管局、保險業監管局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攜手推出，並與香港數碼港管理有限公司合作。

17 國際財務報告可持續披露準則。



提高機構韌力及營運效率

運用人工智能提高監管效率

- 採用分析工具，以加強**對上市公司的監察和風險評估**。
- 推出**社交媒體監察**工具“SENSOR”，以偵測可疑活動。
- 採納先進的風險監測方案，以加強**對持牌機構的監察**。

增強數字系統能力及改善工作流程

- 升級**e-IP平台**，以支持房地產基金的精簡認可程序及簡化提交文件的規定。
- 對**WINGS¹⁸**進行優化，以利便業界在公司遷冊及流動專業人員制度下以電子方式提交文件。
- 合資格的簡單基金平均處理時間縮短**超過50%**。

履行服務承諾

- 在許多職能上**履行本會的服務承諾**，例如牌照申請處理、產品認可及投訴處理。

積極傳訊以促進監管成效

- 與金管局合辦**香港固定收益及貨幣論壇**。
- 與金管局及金融學院合辦**“與國際投資者對話”研討會**。
- 為業界舉辦了兩場**證券業研討會**和兩場**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網絡研討會**。
- 出席**超過150**場本地和國際活動，就資本市場的重大議題演說和發言。

恪守財政紀律

- 多年來一直審慎管理支出對收入比率，以維持**平衡及自負盈虧的財政狀況**。
- 在監管要求日高及市場愈趨複雜的情況下仍**嚴控支出**。

18 WINGS是Web-based INteGrated Service的縮寫，意即網上綜合服務。

維持市場韌力，減輕對市場的嚴重損害

韌力是本港金融市場的關鍵所在，有效增強其抗壓能力並驅動可持續發展。本會竭力維護市場的誠信、韌力及投資者權益，從而鞏固香港作為領先國際金融中心及風險管理樞紐的地位。

透過監督及監察提升市場韌力

維持上市市場質素及保薦人操守

為支持香港作為集資中心的可持續發展，證監會於2026年1月向首次公開招股保薦人發出通函，指出在2025年新上市申請激增期間令人高度關注的問題，並闡明本會的期望。這些問題包括上市文件的擬備工作存在缺失，保薦人或有失當行為，以及其資源管理嚴重失誤。我們亦要求特定保薦人針對所提出的事項及其可用於進行保薦人工作的資源進行內部檢討。

在該通函發出之前，證監會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於2025年底向部分保薦人發出聯合函件。在該函件中，兩家監管機構對新上市申請的質素下跌及所觀察到的一些不達標行為表示關注，並提醒保薦人注意它們或將面臨監管行動，以維護市場質素。

為維持上市市場質素，本會於2026年3月就聯交所在2024年規管上市事宜的表現，發表檢討報告。在該報告中，我們就兩大範疇向聯交所提出建議，分別為聯交所對上市發行人的內部監控檢討及處理核數師倉促辭任的方式所作出的審查。此外，本會亦檢視了聯交所上市科的一般營運、流程及程序。

提升香港交易所及結算所的韌力

本會對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的持續監督，著重於多項改善其韌力的措施。其中，本會於2025年11月開始對香港交易所的營運韌力及風險管理框

架進行現場視察，以評估其是否已準備好處理營運事故，以及其在高壓情況下持續營運市場的能力。同時，因應本會要求，香港交易所在2025年12月優化了股票期權市場結算所的儲備基金規模的釐定方法（“保證2”），藉此提升其風險管理能力。

我們與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香港交易所及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緊密合作，將港元即時支付結算（RTGS）帳戶的使用範圍擴展至期貨市場及股票期權市場的結算所，以處理資金結算。此舉將減少結算所對商業銀行的風險敞口及依賴，從而提升結算所的營運韌力。經證監會批准後，香港交易所於2026年4月開始使用RTGS帳戶¹。



監察中介機構以提升韌力

本會對持牌機構進行現場視察，以了解其業務運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同時評核它們合法合規的情況。年內，我們展開了212次以風險為本的現場視察，並發現了1,856宗違反本會規則及法規的個案。當中，我們對管理私人基金及全權委託帳戶的資產管理公司進行主題視察，並檢視若干證券經紀行對金融網紅和數碼平台進行的盡職審查及監察。

¹ 報告期後的事項。

維持市場韌力，減輕對市場的嚴重損害

我們亦提醒持牌機構在視察期間與證監會全面合作，並強調維持適當人選資格的重要性。在2026年初發出的一份通函中，我們重點闡述本會於視察期間所觀察到有欠妥善的作業方式和行為，並提醒持牌機構遵守其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80條下的法定責任。此外，我們亦列明了本會在備存、提取和提供紀錄，以及負責人員須可供聯絡方面的預期標準。

為了監察在香港註冊成立的證監會認可基金的風險敞口，本會要求資產管理公司定期匯報重要數據，包括認購和贖回量、流動性狀況、資產配置、信貸質素、貨幣風險，以及槓桿的使用情況。我們亦會因應不同的市場情況和壓力事件，適切地制訂本會的監察計劃，並進行壓力測試。此外，本會透過資產管理公司就不尋常或異動情況而匯報的資料，密切監察證監會認可基金的流動性。

本會檢視了證券經紀行有關保障客戶資產的內部監控措施，並於2025年6月發出通函闡述我們觀察所得。我們載述了多個範疇的監管標準，例如更改客戶資料、處理電郵要求和第三者交易、操作銀行帳戶，以及監察不動帳戶。

監察日常市場活動

我們密切監察市場狀況及活動，以維護市場誠信和韌力，從而維持投資者信心。年內，本會對股價及成交量的異動進行監察，並向中介機構提出4,727項索取交易及帳戶紀錄的要求。我們亦處理了547份由中介機構就可疑股票及衍生工具交易提交的通知。

年內，我們刊登了20份股權高度集中公布，以提醒投資者注意買賣股權高度集中的上市公司的股份時所涉及的潛在風險。



20項
股權高度集中警示

本會開發了由生成式人工智能(artificial intelligence, 簡稱AI)驅動的內部社交媒體監察系統SENSOR。SENSOR會掃描目標社交媒體渠道，以識別可疑活動，例如具誤導性的宣傳和股票操縱行為等。它亦可透過圖像及影片分析監察金融網紅，從而偵測日益精密的欺詐手法。該系統利用AI從不同平台收集、分析和追蹤網上活動和帳戶，以識別可能具誤導性的投資宣傳、有組織詐騙及操縱行為。SENSOR亦會保存數據，以支援調查。

強化投資者識別碼制度

為提升市場監察效能，自2023年成功推行適用於證券市場的香港投資者識別碼制度後，本會現正積極推動將該制度擴展至交易所買賣衍生工具市場。作為此項規管措施的一環，本會於2025年9月就相關建議展開公開諮詢。此舉旨在加強本會於交易所買賣衍生工具市場偵測及應對失當行為的能力，並進一步保障投資者權益。本會現正審視諮詢期間收集到的意見，計劃於2026年中或之前發布諮詢總結。

打擊可疑活動及投資騙局

本會從投訴及市場情報獲取有關可疑活動最新趨勢的資訊，並據此制訂打擊投資騙局的策略，以維護市場的誠信。我們推出多項投資者教育活動，以提高公眾對常見詐騙手法的警覺性，並鼓勵投資者作出明智的決定。

維持市場韌力，減輕對市場的嚴重損害

加強預防仿冒詐騙及未經授權交易

年內，本會觀察到持牌機構的未經授權交易事故有所增加，當中往往涉及仿冒詐騙攻擊，客戶被騙至虛假網站上輸入個人資料，該等網站與持牌機構的真實網站非常相似。為應對這些風險，我們發出通函，敦促持牌機構參與短訊發送人登記制，以協助客戶識別合法訊息，並加強內部監控，預防客戶帳戶中未經授權的登入及交易。

及時警惕投資者

年內，本會亦觀察到透過社交媒體平台策劃的“唱高散貨”騙局有上升趨勢。騙徒假冒知名財經評論員，並在聊天群組內提供投資意見，誘使投資者買入股份。在某些個案中，騙徒會假冒證監會高層及證監會持牌機構，發送附有可疑連結的欺詐電郵或短訊，以騙取登入資料。為此，我們透過發布新聞稿及社交媒體帖文提醒公眾慎防有關騙局。本會亦主動聯絡受害人，提醒他們保持警惕，切勿再投入資金，並向香港警務處(警方)舉報有關詐騙。



我們不時更新本會網站的警示名單，提醒公眾防範潛在詐騙。年內，本會將12個實體列入可疑虛擬資產交易平台警示名單，以告誡公眾提防可疑或無牌的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同時，我們在可疑投資產品警示名單上發布相關資訊，以及發出社交媒體帖文及新聞稿，藉此告誡公眾提防35項涉及房地產、代幣化資產(例如黃金代幣)和其他投資的可疑投資產品。



行政總裁梁鳳儀女士出席《約章3.0》啟動禮

公私營界別攜手打擊詐騙

《保障消費者防詐騙約章3.0》

為營造安全的網上環境，證監會、金管局、保險業監管局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於2025年7月攜手推出《保障消費者防詐騙約章3.0》(《約章3.0》)，集合金融監管機構、主要科技公司及電訊公司之力，共同打擊利用數碼平台及電訊網絡進行的金融詐騙。該約章呼籲參與機構採取行動防止其平台上出現欺詐宣傳，移除詐騙廣告或內容，並建立供監管機構跟進可疑活動的渠道。

攔截涉及詐騙的資金流

本會已加強與警方合作，以便及時交換情報和協調一致地應對可疑活動。為加快攔截犯罪得益，我們自2025年8月起，已就24/7止付機制與反詐騙協調中心及被選定的持牌機構建立協定。在2025年9月至12月期間，於流入持牌機構並確認涉及欺騙和詐騙的犯罪資產當中，有超過50%被攔截。

有關虛擬資產的防騙合作

本會與警方成立的專案聯合工作小組持續監察和調查涉及或懷疑涉及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的非法活動。我們設有機制讓警方迅速封鎖涉嫌虛假資產相關欺詐的實體的網站。

維持市場韌力，減輕對市場的嚴重損害

證監會亦參與由警方領導的虛擬資產情報工作組，該工作組是一個公私營協作平台，旨在加強偵測、預防和打擊虛擬資產相關的罪案及網絡安全威脅。透過虛擬資產情報工作組，本會與警方、香港海關、金管局及持牌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進行情報交換及行動上的合作，以支持香港發展安全的虛擬資產生態系統。2025年10月，我們舉辦虛擬資產情報工作組成立典禮，有超過200位分別來自公私營界別的相關人員參與。

限制不受規管的機構使用具誤導性的名稱

在2025年6月至8月期間，我們就建議進一步限制使用若干可能誤導投資者的名稱，展開為期兩個月的諮詢。相關建議將擴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4條²下的現有限制，以反映市場發展，當中包括證監會為虛擬資產交易平台設立的監管制度。我們亦建議在《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加入類似的限制。我們正在檢視所收到的意見和考慮可行的優化措施，並將適時發表諮詢總結。

打擊各種失當行為

本會採取積極而果斷的執法行動，務求保障投資者，懲罰違規者，以及捍衛香港作為金融中心的誠信和聲譽。

市場操縱

上市公司	詳情	凍結資產金額
萬成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³	限制三名被告處置在香港的資產	8,520萬元
環球智能控股有限公司	限制12名被告處置在香港的資產	8,240萬元
永續農業發展有限公司	限制其中一名懷疑主腦處置在香港的資產	6,260萬元
廣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限制四名被告處置在香港的資產	3.94億元
嘉藝控股有限公司	限制五名被告處置在香港的資產	2.19億元

我們策略性聚焦重大案件，有助本會應對金融市場上的主要風險，並向市場傳達強烈且具阻嚇力的訊號。

年內，本會對13家公司處以8,445萬元的罰款，並對23名人士作出紀律處分，暫時吊銷他們的牌照或禁止其重投業界三個半月至終身不等。

打擊市場失當行為

年內，本會在多宗市場操縱案及內幕交易案中獲得法院對相關責任人作出扣押刑罰；我們亦成功申請命令，以凍結資產，施加罰款，要求交出非法利潤，以及取消前企業高層人員的資格，從而恢復市場信心。

市場操縱

- 我們獲得法院裁定中國全通(控股)有限公司(中國全通)前行政經理王玉蘭罪名成立，她因就該公司的股份進行虛假交易而被判處監禁八個月。法院裁定，該等交易是為了造成該公司的股份在需求方面的虛假或具誤導性表象，以減輕其“事實丈夫”陳元明(即中國全通主席)被追繳保證金的壓力。
- 為了受影響的投資者能獲得賠償，本會向原訟法庭申請臨時命令，以在多宗與市場操縱相關、正在進行的刑事法律程序中先凍結被告的資產。這些法律程序涉及以下上市公司的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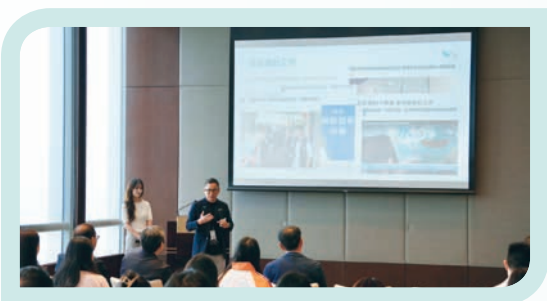
2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4條禁止任何人在未經證監會授權或無合理辯解下，使用或採用若干稱銜(或與之相似的稱銜)。任何違規行為都可構成《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罪行。

3 現已更名為港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公眾教育：打擊詐騙的關鍵戰線

針對性外展活動提升防騙效力

為了提高特別是新生代的防騙意識，本會加強了對大學生的教育工作。我們於2025年9月及10月分別在香港科技大學及香港城市大學舉行講座。2026年3月，我們亦與金管局及香港中資銀行業協會合作，為在港內地大學生舉辦防騙及投資教育講座。



為不同社群舉辦的教育講座

本會的防騙外展活動擴展至不同社群，包括香港中國婦女會的會員，以及薈色園社區中心和參與消費者委員會活動的長者。

透過這些講座，我們與約400名出席者分享防範投資騙局的貼士。

藉“水魚”反詐騙宣傳活動提高意識

作為本會“咪做水魚”反詐騙宣傳活動的其中一環，我們推出以活動角色“水魚”為主題的廣告，透過電台、港鐵站、200多個公共屋邨及其他戶外地點等高曝光渠道，告誡公眾提防常見的投資詐騙手法。

本會的Instagram防騙專頁透過“水魚”提醒公眾防範新興的詐騙手法，並提供實用貼士。年內，我們發布了近90篇帖文，獲得約300萬名獨立用戶瀏覽。我們利用WhatsApp及微信貼圖包擴大宣傳範圍，以親切淺白的方式提高防騙意識。



透過趣味遊戲及紀念品提高公眾的防騙意識

本會於2025年10月參加警方舉辦的“減罪精英運動會”，利用教育遊戲及贈品來加強防騙外展活動。我們亦於2026年2月在香港四個公共屋邨商場設置以“水魚”為主題的攤位和派發紀念品，藉以進一步與公眾交流。

此外，證監會與香港投資基金公會於2025年11月聯合推出一段以雙方防騙吉祥物為主角互動的動畫短片，以加倍提升我們告誡公眾防範假冒基金經理及可疑投資計劃的效果。



小红书



新

維持市場韌力，減輕對市場的嚴重損害

通過大氣電波引領防騙

為提高公眾的警覺性，我們於2025年8月及9月推出電台廣告，重點闡述數字資產相關風險。2025年8月，本會中介機構部執行董事葉志衡博士接受無綫電視時事專題節目《講清講楚》的專訪，他強調只在證監會持牌虛擬資產交易平台上進行虛擬資產交易的重要性，並指出使用不受規管平台的風險。葉博士亦闡述了本會以投資者為本的監管理念。



中介機構部執行董事葉志衡博士出席無綫電視《講清講楚》

同年6月，秘書長兼首席管治總監楊國樑先生亦在無綫電視資訊節目《東張西望》中分享免墮投資騙局的貼士。節目在香港及廣東省的觀看次數超過280萬。



秘書長兼首席管治總監楊國樑先生出席無綫電視《東張西望》

- 東區裁判法院批准律政司的申請，將證監會提訴的一宗證券欺詐案件移交區域法院進行刑事法律程序。這是首次有涉及非法賣空的證券欺詐案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00條在區域法院進行刑事檢控。證監會指稱，兩名被告使用欺詐計劃，非法獲利約1,100萬元。
- 在另一宗案件中，兩名人士李景康及林顯輝因透過無抵押賣空活動進行證券欺詐，分別被判處監禁24及22個月。案情指，2020年，李與林指示他們各自的妻子欺騙星火證券有限公司(星火)的一名客戶主任，意圖欺詐而訛稱擁有多家香港上市公司的股份，誘使星火以被推高的價格就該等股份發出賣盤。他們非法獲利330萬元。

內幕交易

- 本會早前對黃栢鳴提起內幕交易檢控，有關刑事審訊於2026年2月在東區裁判法院進行。黃涉嫌慫恿或促使另一名人士在2017年進行天馬影視文化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交易，而他當時為該公司的主席兼控股股東，掌握了有關天馬的內幕消息。法庭將於2026年5月頒布判決。
- 本會向原訟法庭取得針對涉嫌內幕交易的香港交易所前職員陳政華及其兩名姻親的全球性臨時強制令。與此同時，本會取得英格蘭及威爾斯高等法院商業及財產法庭(High Court of Justice, Business and Property Courts of England and Wales)發出的臨時強制令，以凍結答辯人於英格蘭及威爾斯的資產。根據這兩項命令，答辯人被禁止處置或減少其資產的價值，以430萬元為上限。

維持市場韌力，減輕對市場的嚴重損害

內幕交易

公司／個人	違規事項／定罪判決	行動／罰款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前總監 蔡俊威	在安寧控股有限公司(安寧)公布私有化失效前，利用內幕消息將他的安寧股份沽售，從而避免了約289,500元的虧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監禁兩個月 ■ 罰款289,500元，金額相等於所避免的虧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亞證地產有限公司⁴前公司秘書陳煥熒 ■ 陳的內地關聯人士聞禮德 	就該公司股份進行內幕交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交出超過100萬元的非法利潤 ■ 陳被取消參與管理香港上市法團的資格，為期四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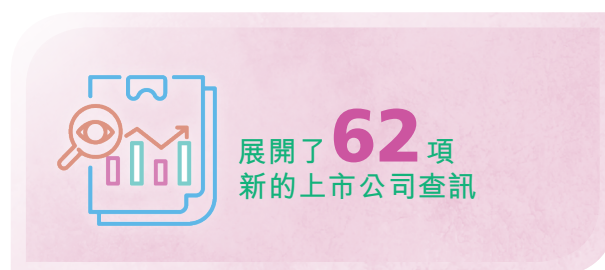
處理企業失當行為

本會每日審閱企業公告及披露資料，以識別潛在的不合規情況，貫徹本會針對企業失當行為而採取的前置式監管方針。

年內，我們根據第179條⁵就合共29宗個案發出指示，以收集更多資料。此外，我們亦在一宗個案中向相關發行人致函，表達本會對其企業交易似乎可能以欺壓股東或對他們造成損害的不公平方式進行的關注。

我們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79條就上市公司事務展開62項新查訊，並根據該條例第182條⁶就不同形式的失當行為展開223項新調查。我們亦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14條⁷在原訟法庭提起一組法律程序，以就企業失當行為尋求補償，其情況概述如下：

- 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14條進行中的法律程序中，本會取得法庭命令，凍結Teamway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Teamway) 懷疑幕後董事吳國輝個人銀行帳戶內超過1.01億元。吳及另一名幕後董事仰智慧涉嫌策劃損害Teamway利益的交易。本會正尋求法庭向吳、仰及Teamway其他十名前董事發出取消資格令及賠償令，承擔5.32億元損失。



處理企業失當行為

有關上市公司	答辯人	情況	所尋求的命令
百能國際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何俊傑 鄭健鵬 楊元晶 劉崇達	四名前董事長時間疏於監督，最終導致失去對四家在內地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的控制權，令該公司在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錄得1.84億元的虧損	取消資格令

4 前稱丹楓控股有限公司。

5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79條賦權證監會，就欺詐或其他失當行為強制任何人交出與某上市公司有關的紀錄及文件。

6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82條賦權證監會，調查該條例所訂的罪行、市場失當行為、欺詐、不當行為及違反紀律的失當行為。

7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14條，證監會可因現任及前任上市公司董事違反責任而尋求取消資格令、賠償令及其他命令。

維持市場韌力，減輕對市場的嚴重損害

- 我們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14條提起的八組法律程序已經完結或部分完結。在這些法律程序中，本會在原訟法庭取得命令，要求奇峰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奇峰)三名前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就策劃及／或參與欺詐計劃以詐騙公司，向奇峰支付合共5.95億元(相等於損失金額)作為賠償。我們亦於關鍵時間取得針對三人及奇峰另外十名董事的取消資格令，為期兩年半至15年不等。

下表概述本會於年內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14條取得的其他命令：

有關上市公司	答辯人	情況	所取得的命令	
			賠償	取消資格
裕承科金有限公司 ⁸ (裕承科金)	廖駿倫 許廣熙 ⁹	有關失當行為導致收購後六個月內再出售廖氏集團有限公司股權一事，令該公司損失7,680萬元	向裕承科金賠償5,750萬元	廖：取消董事資格，為期八年 許：取消董事資格，為期六年
酷派集團有限公司 (酷派)	張巍	涉及多項在未獲適當批准或作出披露的情況下進行的交易，導致酷派蒙受約人民幣8,400萬元的損失。針對其他前董事的法律程序正在進行中	向酷派賠償400萬元	取消董事資格，為期五年
國家聯合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國家聯合資源)	羅嘉偉	促使國家聯合資源簽訂虛構交易，並批准合共3.02億元的相關付款作宣稱結算。針對國家聯合資源其他前董事及高級人員的法律程序仍在進行中	不適用	取消董事資格，為期三年
中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中大國際)	張玉清	未有阻止或披露合共人民幣1.5億元的未經授權資金轉移，以及中大國際在“中威客車”的股權被出售。上述兩項有問題的交易均涉及兩名中大國際前執行董事	不適用	取消董事資格，為期六年
第一信用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何筱敏	沒有披露曹貴子為該公司的事實董事，導致刊發虛假及具誤導性的公布	不適用	取消董事資格，為期七年
國農控股有限公司	陸穎 任海 彭國江 丁鐵翔	有關失當行為導致該公司在2015年至2017年期間有約30億元的資金被耗散	不適用	取消董事資格，為期兩至九年
康佰控股有限公司 (康佰)	吳國輝 廖天立 李敏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2016年及2017年合謀策劃以被大幅推高的定價收購兩家附屬公司 安排向與吳相關的實體支付虛構的貸款利息和費用 在2016年至2019年期間大幅虛增康佰的收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92億元的賠償已作為特別股息分發予康佰的公眾股東 管理人已向康佰約600名獨立公眾股東成功分發逾98%的賠償 	取消董事資格，為期8至12年

8 在關鍵時間名為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9 裕承科金另外七名前任董事(包括盧更新、柯淑儀、孫益麟、Scott Allen Phillips、Agustin V Que、Gary Drew Douglas及Peter Temple Whitlam)被取消董事資格，為期一年至兩年不等。

核數師向上市公司股東作出賠償之首例

本會在新的財政年度繼續致力提升市場質素和保障投資者，我們於2026年4月與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香港)達成協議，羅兵咸永道香港將預留10億元，以向中國恒大集團的合資格獨立少數股東作出賠償[^]。這是首次有已倒閉公司的核數師，將會向因虛假及具誤導性的財務報表而蒙受損失的獨立少數股東作出賠償，此舉加強了核數師作為確保財務披露準確可靠的必要把關者之一的問責性。我們認為，該協議最能保障受影響獨立少數股東的利益。

我們的調查發現，中國恒大在竣工和交付前提早確認物業銷售收入，藉此操縱其年度收入及利潤。該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止的財政年度(分別為2019財政年度及2020財政年度)經羅兵咸永道香港

[^] 報告期後的事項

審核的財務報表載有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導致其收入分別被顯著誇大了45%及69%。因此，該公司於2019財政年度及2020財政年度分別為人民幣335億元及314億元的經審核年度利潤，實應呈報為人民幣71.2億元及199億元的虧損。

我們亦審視了該核數師的工作，認為該核數師犯有多項缺失(對此羅兵咸永道香港並不承認)，包括沒有抱持充分和專業的懷疑態度，以及默許中國恒大管理層操縱審計樣本及實地視察的行為。



■ 本會根據《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於2025年12月指示聯交所暫停大山教育控股有限公司(大山)的股份交易，以維持公平有序的市場。我們的調查引起了對大山管理層誠信的重大關注。我們發現大山向證監會提交的銀行結單與本會獨立地取得的結單存在重大差異。我們亦發現，在大山的財務報表中，其銀行結餘被嚴重誇大。

■ 2026年2月，本會宣布，已根據《收購守則》，就華富國際有限公司及Clear Prosper Global Limited的母公司(即周大福代理人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進行佐丹奴國際有限公司(佐丹奴)股份交易，與華富國際有限公司及Clear Prosper Global Limited達成和解。視乎獨立審核人員所接獲的成功申索數目，有關各方同意向合資格的佐丹奴股東支付的最高款額可達15億元¹⁰。

10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證監會在2026年2月16日發出的新聞稿，以及華富及Clear Prosper同日就議定的現金付款於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內以佐丹奴的股份代號刊發的公告。

維持市場韌力，減輕對市場的嚴重損害

打擊中介人失當行為

客戶資產被挪用

- 本會撤銷兩家基金公司(即Nerico Brothers Limited (NBL)及安山資本有限公司(安山資本))的牌照，原因是它們參與欺詐計劃以挪用客戶資產，我們亦終身禁止三名負責人士進行任何受規管活動。2020年至2021年期間，NBL在未經客戶知情或同意下，曾不當使用該客戶合共逾6,800萬美元的資金，以公司自身名義認購股份。NBL亦明知而促使安山資本的一名時任董事(亦為其最終唯一股東)所策劃的計劃，導致自2021年1月起，同一客戶約1.54億美元的資金被進一步挪用。

內部監控缺失

年內，以下中介人因內部監控缺失遭本會譴責及罰款：

公司／個人	違規事項／定罪判決	行動／罰款
Deutsche Bank Aktiengesellschaft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向客戶多收約3,900萬元的管理費■ 錯誤地分配產品風險評級，令93名客戶及265宗交易受影響■ 在超過1,800份研究報告中沒有披露其與多家香港上市公司的投資銀行業務關係	罰款2,380萬元
瑞士盈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瑞士盈豐)	沒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考慮322隻債券的專有特點■ 及時更新其內部政策■ 就若干複雜產品向客戶提供充分資料及警告聲明■ 就141隻債券備存產品盡職審查紀錄	罰款1,085萬元
UBS AG	在逾12年間未能確保對客戶的專業投資者身分作出準確分類	罰款800萬元
極訊亞太有限公司	未有就其客戶與聯屬公司之間的交叉盤買賣遵守聯交所的申報規定，涉及的交易額達到約259億元	罰款800萬元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滙豐)	在2013年至2021年期間發表的超過4,200份關於香港上市證券的研究報告中，沒有披露或錯誤地披露其與多家公司之間的投資銀行業務關係	罰款420萬元
盈透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賴7,911名客戶已屆滿的常設授權，並依據證券借貸協議將他們的上市證券借出■ 沒有向這批客戶發送常設授權續期通知	罰款420萬元

維持市場韌力，減輕對市場的嚴重損害

基金管理缺失

- 本會譴責凱銀國際(香港)有限公司(凱銀)並處以罰款900萬元，原因是該公司於三年間在管理私人基金方面犯有多項缺失。所發現的違規事項包括凱銀沒有：(a)管理及披露有關其貸款的利益衝突；(b)對基金資產進行每月對帳；(c)實施充足的制度及監控措施；及(d)就已遵守有關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規定備存紀錄。凱銀亦對投資者作出失實陳述，表示它獲豁免遵守有關合適性評估的規定。本會亦禁止凱銀董事朱紅進行受規管活動12個月，並處以罰款400,000元。
- 本會終身禁止雨田資本有限公司(雨田)前持牌代表呂伯棠重投業界，並對其處以罰款1,743萬元。我們發現，呂在沒有披露相關利益衝突的情況下，致使雨田管理的一隻基金向他所控制的一家公司提供五筆合共2,250萬元的無抵押貸款，且其後將該等貸款資金的大部分轉移給他本人或與他有關連的人士。

分銷虛擬資產相關產品方面的監管違規事項

- 本會譴責盛寶金融(香港)有限公司(盛寶金融)，並處以罰款400萬元，原因是盛寶金融在其網上交易平台分銷非證監會認可的虛擬資產基金及虛擬資產相關產品(統稱虛擬資產產品)時犯有缺失。盛寶金融容許零售客戶在其網上平台買賣只應售予專業投資者的複雜虛擬資產產品。該公司在沒有評估客戶的相關知識或提供充足資料和警告聲明的情況下，執行了多項涉及虛擬資產產品的交易。

保薦人缺失

- 繼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早前維持本會對RaffAello Capital Limited(RaffAello)採取的紀律行動後，我們對RaffAello作出譴責及罰款400萬元，原因是該公司未有在帕布莉卡控股有限公司上市申請期間履行其作為保薦人的職責。

與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有關的違規事項

- 本會譴責民眾期貨有限公司(民眾)並處以罰款340萬元，因為該公司沒有遵從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規定和其他監管規定。我們亦暫時吊銷民眾前負責人員潘康海及李振基的牌照，分別為期十個月及四個月，原因是他們沒有履行其職責。在2017年至2018年期間，民眾不但未有對客戶用以發出交易指示的客戶自設系統進行任何盡職審查，而且沒有設立有效的持續監察系統，以偵測客戶帳戶內的可疑交易。

其他重大個案

- 本會與廉政公署(廉署)採取聯合行動，打擊一個運作精密的犯罪集團。該集團懷疑以貪腐手段造市，操縱一家上市公司的股份。相關人員搜查了涉案上市公司及證監會持牌經紀行的辦公室。廉署根據《防止賄賂條例》拘捕該上市公司的一名前主席及一名前執行董事。有關調查仍在進行中。
- 2025年10月，高等法院就華瀚健康產業控股有限公司(華瀚)前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王名俊涉及挪用華瀚的資金的兩項洗錢罪作出定罪判決。王被判處監禁七年八個月。本會其後撤回向三家經紀行施加的限制通知書，以便將受限制資產退還予受影響人士。
- 本會就尚乘環球市場有限公司(尚乘環球；現稱奧翹驚集團(香港)證券有限公司)不遵從已發出的法定通知的情況而對其提出檢控。原訟法庭命令尚乘環球在2026年1月中或之前交出尚未提交的紀錄，並裁定尚乘環球因過往未有遵從該等通知，構成藐視法庭罪，被判處罰款。

維持市場韌力，減輕對市場的嚴重損害

其他紀律行動

公司／個人	違規事項／定罪判決	行動／罰款
路華證券有限公司(路華)	以不當方式處理客戶款項：路華曾12次未能在其獨立客戶帳戶內維持足夠的資金。單一帳戶的最大短欠數額達到1,550萬元。	公開譴責及罰款210萬元
中順證券期貨有限公司 沈振偉	在保證金貸款政策及手法方面犯有缺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開譴責及罰款200萬元 ■ 暫時吊銷負責人員的牌照，為期五個半月
東泰證券有限公司(東泰)	沒有制定有效的內部監控措施：東泰根據一個假冒電郵地址所發出的指示，沽售客戶帳戶內的股份	公開譴責及罰款90萬元
孫健榮	挪用超過1.34億元的客戶資產而被裁定洗錢的刑事罪名成立	終身禁止重投業界
張藝議	因偷竊合計153萬元的客戶資產而被裁定刑事罪名成立	終身禁止重投業界
劉家豪	於2014年至2019年期間，在客戶的帳戶內進行未經授權交易，偽造客戶指示及帳戶結單，及透過訛稱有存款安排，阻止客戶提款	終身禁止重投業界
湯浩然	沒有履行他作為匯福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負責人員的職責，令該公司因未有以所管理的基金的最佳利益行事及適當地管理利益衝突而蒙受重大財務損失	禁止重投業界九年及罰款350,000元
Richard Charles HEYES	在確保制訂充足的政策和系統監控措施方面，沒有履行他作為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負責人員的職責	禁止重投業界五年
郭哲榮	在損害其僱主利益的情況下操作秘密帳戶以進行恒生指數期權的對盤交易，讓其妻子在另一家經紀行的帳戶獲利	禁止重投業界四年半及罰款100萬元
梅作華	盜竊刑事罪成及延遲通知證監會他遭刑事起訴一事	撤銷牌照及禁止重投業界兩年
羅文偉	在他的個人帳戶及其胞姐和朋友的帳戶內，就九隻股票執行了109項對盤或清洗交易；故意隱瞞他的實益權益及個人交易	禁止重投業界三年

維持市場韌力，減輕對市場的嚴重損害

本地執法及全球合作並駕齊驅 遏止違法的金融網紅活動

本地方面，本會獲得法院首次對無牌而在社交媒體提供付費投資意見的金融網紅作出扣押刑罰，涉事金融網紅周柏賢被判處監禁六星期。我們的調查發現，2021年，周營運一個名為“Futu真。財自Private Group”的Telegram聊天群組，從而賺取合共43,680元的訂閱費用。他於該群組內發布有關證券的評論、推薦建議和目標價，並回應訂戶就證券表現所提出的問題。

全球方面，本會意識到這些非法活動的跨境性質，因此聯同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的其他成員，參與在2025年6月舉行的“全球打擊違法金融網紅行動周”(Global Week of Action Against Unlawful Finfluencers)活動。我們與其他監管機構一同重點闡述如何運用監管和執法權力來打擊這些活動。透過將有關權力結合教育及提高消費者意識的活動，我們致力維護市場的誠信，並提醒廣大投資者警惕具誤導性的投資意見。

發出限制通知書

本會向16家經紀行發出限制通知書，凍結其客戶帳戶內所持有的資產，原因是有關帳戶涉嫌與市場及企業失當行為有關。本會亦向一家持牌機構(即環聯(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發出限制通知書，原因是對它繼續持牌的適當人選資格存有疑慮。

加強跨境執法合作

年內，本會與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稽查局保持緊密而有效的合作，以維護市場的誠信，並保障兩地投資者的利益。雙方互相提供高效且及時的調查協助，在多宗重要案件中取得重大進展。此外，我們定期進行具建設性的討論，有助精簡處理請求的流程，並提升跨境執法合作的成效。

為進一步促進雙方進行深入的經驗分享及互相了解，我們在2025年11月為超過140名人員舉辦為期兩天的聯合執法培訓活動。該培訓涵蓋主要執法議題，包括市場監察、市場操縱個案研究、中介人和上市公司失當行為，以及在執法工作中的科技應用。

處理公眾投訴及投資者賠償申索

處理投訴以保障公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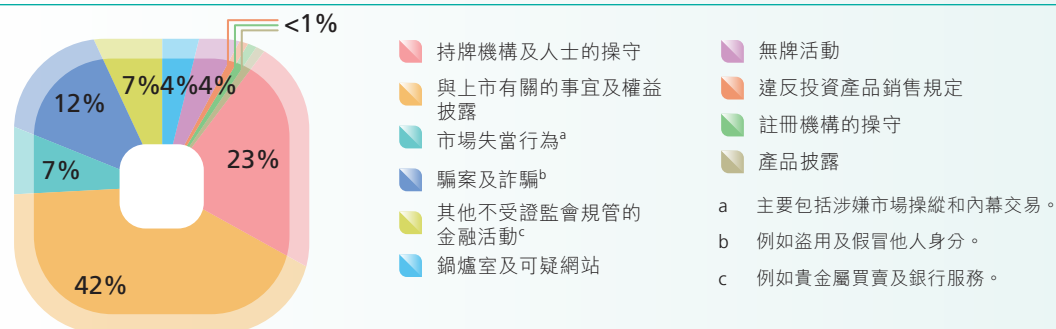
本會推動積極的投訴處理文化，並制訂程序，確保我們本著專業的態度，妥善地處理投訴、請願及抗議活動。本會處理和評估公眾對中介人的操守、證券的公開發售及市場活動的投訴，並在初步評估後，決定適當的行動。我們亦會處理請願及抗議活動，並與本會內部其他部門及警方保持聯繫。

年內，投訴總數較去年增加39%，其中持牌機構及人士的操守和與上市有關的事宜佔約三分之二。本會接獲5,770宗投訴，並處理超過3,565個投訴人電話，117項在未經預約下親臨本會提出的請求，以及四項針對中介人及市場活動的抗議行動。

針對上市公司的投訴主要涉及軟件或專利侵權，首次公開招股章程中的資料披露不足或具誤導性，以及企業行動，而針對中介人的投訴則主要與交易糾紛、操守問題、系統故障及未經授權交易有關。

維持市場韌力，減輕對市場的嚴重損害

對中介人及市場活動的投訴



處理投資者賠償申索

我們定期檢討投資者賠償基金的財務狀況及就每項違責向每名投資者支付的賠償上限，目前上限為50萬元。投資者賠償基金向因證監會持牌或註冊中介機構違責而蒙受損失的投資者提供保障，而當中必須涉及在交易所買賣的產品，或透過滬深港通下的北向通買賣的證券。證監會的全資附屬公司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於年內接獲18宗向投資者賠償基金作出的申索，並處理了十宗申索。

賠償基金的資產淨值

	截至 31.3.2026 (百萬元)	變動	截至 31.3.2025 (百萬元)	變動	截至 31.3.2024 (百萬元)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 ^a	93.8	4.8%	89.5	1.6%	88.1
投資者賠償基金 ^b	2,858.3	4.0%	2,748.5	4.2%	2,636.8
總計	2,952.1	4.0%	2,838.0	4.2%	2,724.9

a 請參閱第165至178頁的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的財務報表。投資者賠償基金於2003年4月1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成立，以取代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在清償向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提出的所有申索及其他負債之後，此基金內的剩餘款項將轉撥至投資者賠償基金。

b 請參閱第151至164頁的投資者賠償基金的財務報表。

投資者賠償申索

	2025/26	2024/25	2023/24
承前結餘	37	37	39
接獲的申索	18	7	2
已處理的申索	10	7	4
– 不符合賠償條件	7	7	2
– 已支付的賠償	0	0	0
– 被拒絕	3	0	2
– 自行撤回	0	0	0
– 獲重新考慮	0	0	0
轉後結餘	45	37	37

提升香港資本市場的全球競爭力和吸引力

為了提升香港作為領先的集資及資產管理樞紐的吸引力，證監會持續推動資本市場發展，以提高其流動性和效率，同時透過監管合作，深化與內地和全球市場的聯繫。

增強上市市場的競爭力

檢討香港的上市機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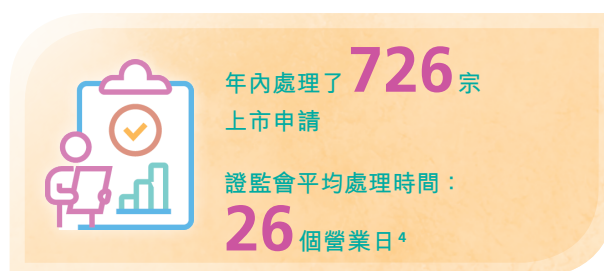
為確保香港作為國際上市樞紐能夠長遠及可持續發展，證監會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緊密合作，於2026年3月就提升香港上市機制的競爭力展開公眾諮詢。首階段的建議包括優化不同投票權及第二上市制度，例如降低財務資格門檻。建議亦涵蓋與首次公開招股相關的其他事項，例如將以保密形式提交上市申請的選項擴大至涵蓋所有新上市申請人。這些改革旨在豐富合資格和適合在香港上市的公司類型，以提供更多投資選擇，同時維持健全的投資者保障，以鞏固市場信心。諮詢期已於5月結束。

為上市申請把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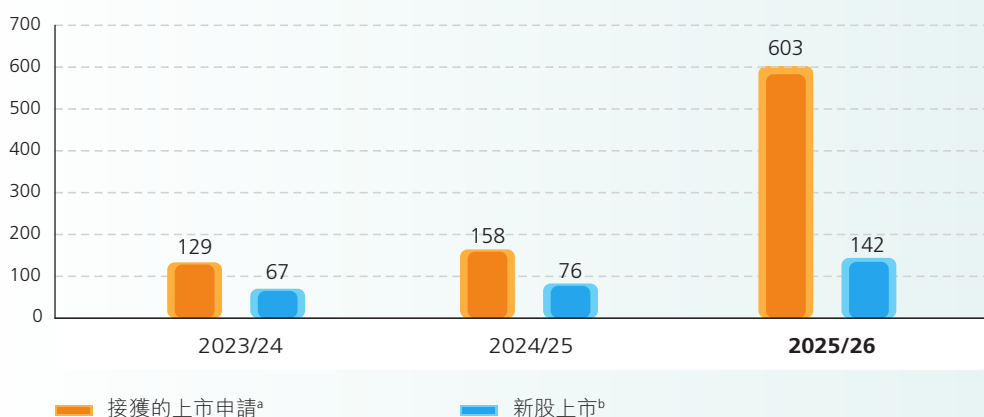
我們審閱上市申請並作出查詢，以確定某宗申請有否構成《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證券市場上市規則》）下任何值得關注的事項。我們可基於《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第6(2)條所載的一項或多項理據反對上市。

年內，我們處理了726宗上市申請¹，按年上升172%。其中603宗是新上市申請²，按年上升282%，包括來自15家採用不同投票權架構的公司，110家尚未有盈利的生物科技公司，73家特專科技公司³，一家投資公司，以及一宗被視為新上市的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的申請。

就我們完成審閱的245宗上市申請而言，每宗平均處理時間為26個營業日。



新上市申請



- a 有關數字包括申請由GEM轉到主板的個案(2025/26年度：五宗；2024/25年度：三宗；2023/24年度：一宗)。
- b 包括成功由GEM轉到主板的個案(2025/26年度：一宗；2024/25年度：一宗；2023/24年度：三宗)。恒生指數於2026年3月31日收報24,788點(2025年3月31日：23,119點；2024年3月31日：16,541點)。

- 1 包括已完成審閱的245宗上市申請。
- 2 新上市申請包括(i)任何首次提交的申請；及(ii)同一申請人因其先前的申請被發回、拒絕、自行撤回或處理期限已超過三個月而再次提交的任何申請。
- 3 包括三家採用不同投票權架構的公司。
- 4 在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內已完成審閱的245宗上市申請中，212宗申請是按優化時間表處理，其餘則是在實施優化時間表前接獲的申請。

提升香港資本市場的全球競爭力和吸引力

優化新上市申請審批流程時間表

年內，我們按優化新上市申請審批流程時間表處理了 690 宗上市申請，其中 212 宗申請已完成審閱，當中 96%⁵ 均於 40 個營業日⁶內完成審閱。

在上述 690 宗上市申請中，有 130 宗為合資格 A 股上市公司，並按快速審批時間表處理，其中 55 宗上市申請已完成審閱 — 全部於 30 個營業日⁶內完成審閱。

優化時間表：
證監會及聯交所分別最多
在 **40** 個營業日⁶內
發出 **2** 輪監管意見



快速審批時間表：
證監會及聯交所分別最多
在 **30** 個營業日⁶內
發出 **1** 輪監管意見



科企專線 — 為集資中心注入新動力

科企專線自 2025 年 5 月推出以來成效顯著，提升了香港作為創新企業集資中心的吸引力。由科企專線開通起至 2026 年 3 月止，我們已收到 108 宗來自尚未有盈利的生物科技公司的申請，以及 72 宗來自特專科技公司的申請。年內，這兩個類別中共有 28 家公司成功上市，集資超過 420 億元，按年增長 660%，印證香港首次公開招股市場的深度和廣度持續提升。



優化首次公開招股市場定價及公眾持股量規定

聯交所與證監會合作，於 2025 年 8 月發表有關優化首次公開招股市場定價及公開市場規定的諮詢總結。經修訂的《上市規則》已於同月生效，當中包括規定發行人須將首次公開招股中至少 40% 的股份分配至建簿配售部分。

聯交所亦就持續公眾持股量規定的建議作出諮詢，有關建議旨在讓發行人在進行公司行動時能夠更靈活地管理資本，同時確保市場公開透明，交易暢順有序。經證監會批准後，聯交所於 2025 年 12 月發表諮詢總結，而新規則已於 2026 年 1 月生效。

- 5 根據 2024 年 10 月 18 日的《有關優化新上市申請審批流程時間表的聯合聲明》，若申請人及其保薦人提供的答覆存在實質性缺漏，或它們未能圓滿解決監管機構提出的意見，申請程序所需時間可能會延長。
- 6 只包括監管機構各自用以確認是否存在任何重大監管關注事項的時間，即監管機構處理有關申請所需的營業日數，並不包括上市申請人及其保薦人的回應時間。

提升香港資本市場的全球競爭力和吸引力

吸引內地及海外企業來港上市

自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於2024年4月宣布進一步支持企業赴港上市以來，截至2026年3月31日，已有16家內地龍頭企業在香港上市，合共集資超過1,500億元。這些企業分別來自電器、飲品、人工智能、物流、電動車電池、網約車、供應鏈、摺疊單車、汽車、半導體、自動駕駛及生豬養殖等行業。

年內，有33家A股上市公司在香港完成H股上市，合共集資超過2,000億元，當中兩家為內地龍頭企業，籌得510億元。

經與證監會討論後，聯交所於2025年6月將泰國納入“海外註冊成立司法權區名單”內。因此，在泰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可直接在香港申請上市，而無須事先向聯交所提交首次公開招股前查詢，以評估能否符合股東保障規定。

利便特專科技公司上市及SPAC併購交易

年內，在特專科技公司及SPAC⁷這兩個新上市制度下，有11家特專科技公司上市，另有一家SPAC完成併購交易。自該等上市制度推出以來，截至2026年3月，共有14家特專科技公司及五家SPAC上市，其中三家SPAC已完成併購交易。

優化結構性產品上市框架

經與證監會協調，聯交所於2025年9月就《上市規則》第十五A章有關結構性產品的修訂建議，展開為期六星期的諮詢。為了提升市場競爭力和增強投資者保障，建議下調衍生權證的最低發行價規定及取消牛熊證的最低發行價規定，以促進更廣泛的產品條款範圍；優化發行人的資格準則以提高市場質素；以及取消《上市規則》中有關規定性產品條款的規定，從而支持產品創新。聯交所已於2026年4月發表諮詢總結⁸。

提升市場的流動性和效率

為市場發展奠定基礎

我們與香港交易所緊密合作，積極強化香港市場，包括推出多項措施來改革市場基礎設施、降低交易成本、提升流動性及增強香港市場的國際競爭力。過去數年，本會與政府、其他監管機構及業界持份者合作提升香港股市的流動性，相關措施已初見成效，有助提高市場效率及交易便捷度。

恒生指數於2025年4月至2026年3月期間上升了7.2%，日均成交額亦激增54%，成交以年度計算創下2,581億元的新高。眾多不同類型的證券(例如包括小型股至大型股)及投資者(例如港股通投資者、基金、零售投資者及投資銀行)的交易活動更趨活躍。來自已發展及新興市場的新投資者亦相繼涉足香港市場，當中包括基金管理公司、退休基金、證券行及主權財富基金等。

檢討每手買賣單位框架

證監會一直密切監督香港交易所優化每手買賣單位框架方面的措施。是次改革擬將香港證券交易的每手股數標準化，每手股數的種類由目前超過40種簡化至八種，進一步貼近國際市場慣例。此外，每手價值的指引下限將由2,000元下調至1,000元，並另增設50,000元的每手價值指引上限。2025年12月，香港交易所就有關優化建議展開諮詢，初步計劃於2026年中發表諮詢總結，並在今年內落實有關改動。

下調股票上落價位

繼在2025年8月實施下調最低上落價位的第一階段措施後，香港交易所已就其市場影響進行檢討。在措施生效後的六個月內，相關股票的買賣價差收窄38%，而買賣盤執行時間亦改善了26%。在證監會的監督下，及視乎市場的準備情況及測試結果而定，第二階段將於2026年中推行，屆時會將第二階段所涵蓋的適用證券的最低上落價位下調50%。措施可望令香港市場的整體價差成本更貼近先進市場的水平。

7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special purpose acquisition company, 簡稱SPAC)透過上市籌集資金，目的是為了在較後階段收購SPAC併購目標的業務(SPAC併購交易)，而SPAC併購交易須在預設期間內完成。

8 報告期後的事項。

提升香港資本市場的全球競爭力和吸引力

縮短結算周期至T+1

證監會一直密切監督香港交易所縮短香港證券結算周期方面的工作，包括審視市場就諮詢文件所作的回應。我們將繼續監察香港交易所制定加快結算模式方面的進展，後者已於2026年4月就有關細節諮詢市場意見⁹。

上調香港交易所的利息回贈

證監會亦與香港交易所合作降低市場參與者提供抵押品的資金成本。經證監會批准後，香港交易所已更改計算方法，自2025年10月起上調旗下三家場內結算所對現金抵押品的利息回贈，並自2026年1月起就場外結算公司實施相同安排。有關使用非現金抵押品的費用亦已作下調。

惡劣天氣下維持市場交易

自惡劣天氣交易安排於2024年9月開始實施以來，我們一直監察有關安排的運作情況。該措施曾多次啟動，包括於2025年9月因超強颱風而持續啟動超過一天。其間，香港證券及衍生工具市場在惡劣天氣下仍能如常進行交易和結算。經紀行在惡劣天氣交易日的參與度及交易量亦與正常交易日相當。

準備實施無紙證券市場制度

過去一年，我們在實施無紙證券市場制度方面奠下重要里程碑。2026年3月，我們將這個制度的目標生效日期訂為同年11月16日。此前，我們於2025年6月就無紙證券市場下適用於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收費限額，發表諮詢總結。2026年2月，我們亦已完成審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建議的收費變動，以及香港交易所主要附屬公司的各項規則、程序及其他規例中所有與無紙證券市場有關的修訂。所有相關法例、規則及規例現已妥為制定，並可於證監會的無紙證券市場專頁取覽。

無紙證券市場專頁



本會與香港交易所及證券登記公司總會有限公司亦於年內繼續與業界保持溝通。為方便一站式查閱有關無紙證券市場的所有實用資訊，我們已於2025年4月推出專頁，當中載有與無紙證券市場有關的文件、資料及常見問題，有助上市發行人、市場參與者及投資者更清楚了解無紙證券市場制度，以及制度對他們各自權利和責任的影響。

此外，我們對六家股份登記機構根據新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制度提交的申請的審核工作，已進入後期階段，而該制度將與無紙證券市場制度同步實施。

開發先進的交易及交易後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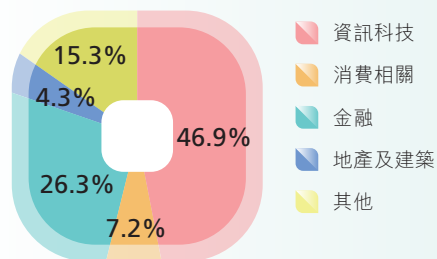
證監會持續監督香港交易所透過全新的領航星衍生產品平台(Orion Derivatives Platform)推行的市場基礎設施優化工作。該平台將為衍生產品市場提供更完善的交易、結算和風險管理功能，支援延長交易時段及推出新產品和新功能。我們亦監察領航星現貨平台(Orion Cash Platform)在證券市場分階段推出的項目，該平台可望提升實時處理功能，從而改善交易後服務。本會將與香港交易所討論下一階段的發展。

推出恒生生物科技指數期貨

我們批准香港交易所推出恒生生物科技指數期貨。有關期貨合約已於2025年11月開始交易，進一步豐富香港交易所的生物科技相關產品及旗艦股票指數衍生工具的組合。

恒生指數成分股的市值份額 (按行業)

截至2026年3月底



⁹ 報告期後的事項。

提升香港資本市場的全球競爭力和吸引力

鞏固香港作為超級連繫人和離岸人民幣樞紐的角色

加強與中東及其他市場的聯繫

為加強與國際市場的聯繫及拓展全球網絡，證監會積極與海外監管機構建立更緊密的合作關係。年內，我們與多家海外監管機構會晤，包括沙特阿拉伯資本市場管理局(Capital Market Authority of Saudi Arabia，簡稱沙特資本市場管理局)、阿拉伯聯合酋長國資本市場管理局¹⁰(Capital Market Authority of the United Arab Emirates，簡稱阿聯酋資本市場管理局)、阿曼金融服務管理局(Financial Services Authority of Oman)及越南國家證券委員會(State Securities Commission of Vietnam)，以推進監管合作，並就資產管理方面的市場發展和機遇交換意見。有關本會與多個海外市場的監管機構合作的詳情，請參閱第49頁的相關資料。



在證監會行政總裁梁鳳儀女士(左九)及沙特資本市場管理局主席 Mohammed bin Abdullah Elkuwaiz 先生(右八)的率領下，證監會與沙特資本市場管理局的高層管理人員在香港進行雙邊會議。

為拓展香港資產管理公司在全球的業務版圖及促進跨市場行業合作，本會為資產管理公司的代表舉辦或聯同海外監管機構合辦多場業界圓桌會議及研討會。合作的監管機構包括：沙特資本市場管理局、阿聯酋資本市場管理局、阿布扎比環球市場金融服務業監管局¹¹(Financial Services Regulatory Authority of ADGM，簡稱阿布扎比金管局)、加拿大安大略省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Ontario Securities Commission，簡稱安大略省證監會)及魁北

克省金融市場管理局(Autorité des marchés financiers of Québec，簡稱魁北克省金管局)。這些活動不僅讓香港及海外資產管理公司探索海外市場機遇及潛在合作夥伴，亦有助它們深入了解不同地區的監管環境及跨境基金分銷安排。



證監會聯同阿聯酋資本市場管理局在2026年1月於香港合辦資產管理業高層圓桌會議。

在產品方面，香港見證了亞洲首隻政府伊斯蘭債券交易所買賣基金(exchange-traded fund，簡稱ETF)於2025年5月在港上市的里程碑。這是全球首隻在沙特阿拉伯以外主要投資於以沙特阿拉伯里亞爾(Saudi Arabian Riyal)計價的伊斯蘭債券的ETF，進一步豐富了本港市場上中東主題的產品選擇。截至2026年3月底，該ETF的市值自上市以來增長近一倍。



香港特區財政司司長陳茂波先生(右七)、沙特資本市場管理局及證監會的高層管理人員共同見證首隻伊斯蘭債券ETF在港上市。

¹⁰ 前稱為證券商品委員會(Securities and Commodities Authority)。

¹¹ 阿布扎比環球市場是阿聯酋首都的國際金融中心。

提升香港資本市場的全球競爭力和吸引力



為基金市場與監管合作編織新跨境網絡

為鞏固香港作為全球資產管理樞紐的角色，過去一年本會與多個海外市場的金融監管機構簽訂了六份諒解備忘錄，其中兩份涉及基金互認安排，另外四份則與監管資訊交流有關。

本會與愛爾蘭中央銀行(Central Bank of Ireland)簽訂的基金互認安排諒解備忘錄，精簡合資格的香港及愛爾蘭公募基金在對方市場分銷的程序。另一項里程碑是我們與中東市場(即阿聯酋)達成首個基金互認安排，首次讓非上市海外基金直接向阿聯酋零售投資者發售[^]。這亦是

阿聯酋與中東以外的司法管轄區簽訂的首個基金互認安排。

此外，為進一步加強監管合作，本會分別與中東及加拿大的監管機構(即阿布扎比金管局、迪拜國際金融中心迪拜金融服務管理局(Dubai Financial Services Authority of the Dubai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Centre)、加拿大安大略省證監會及魁北克省金管局)簽訂了另外四份諒解備忘錄。我們同意就監管跨境投資管理活動加強資訊交流。此舉可望提升信息透明度，並促進跨市場行業合作。

[^] 阿聯酋資本市場管理局於2023年頒布新規則，禁止向阿聯酋的零售投資者推廣非上市海外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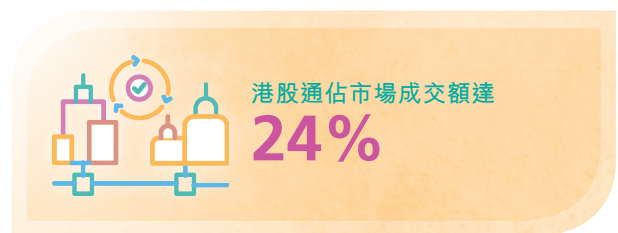
滬深港通作為香港市場交易的一大支柱

截至2026年3月止年度，港股通的淨資金流入飆升至1.19萬億元的年度新高。自滬深港通推出以來，港股通及滬深股通的累計淨資金流入分別達5.3萬億元及人民幣1.47萬億元。港股通日均成交額按年增加84%至1,241億元，佔香港市場成交額的百分比由去年的20%升至24%，創下年度新高。同期，滬深股通的平均成交額佔內地市場成交額的6.3%。

ETF通帶動成交量增加

內地與香港市場的ETF通經優化¹²後，年內繼續展現強勁的增長動力。截至2026年3月31日，共有365隻內地

ETF及23隻香港ETF合資格在該計劃下進行交易。合資格香港及內地ETF在2026年3月的日均成交額分別按年增加了140%及52%。年內，南向ETF交易佔合資格香港ETF總成交額6.8%。



ETF通 — 南向交易及合資格香港ETF的資金流向[^]

截至下列日期止12個月	截至期末的合資格香港ETF數目	截至期末的市值(百萬元)	南向交易日均成交額(百萬元)	佔合資格香港ETF總成交額的百分比(%)	合資格香港ETF的資金流入/(流出)(百萬元)
31.3.2026	23	334,809.7	4,524.7	6.8	18,236.8
31.3.2025	17	306,402.3	3,064.9	7.3	(16,402.0)
31.3.2024	8	196,196.9	2,685.6	12.2	22,773.4

[^] 以香港交易所的數據為依據。

12 ETF通在2024年7月作出優化，不但降低最低基金規模要求，而且放寬ETF追蹤的標的指數的權重佔比要求。

提升香港資本市場的全球競爭力和吸引力

滬深股通的程序化交易報告指引

為進一步加強滬深港通機制，內地交易所在2025年7月發布《北向程序化交易報告指引》，而該指引已於2026年1月生效。此前，證監會與中國證監會達成共識，同意就北向程序化交易活動實施一套適配滬深股通交易的獨有特點和運作要求的匯報標準。該指引即遵循上述共識制訂而成，而香港交易所與內地交易所在敲定指引的過程中緊密合作，務求切合市場參與者的需要和監管機構的要求。

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安排

截至2026年3月31日，在基金互認安排下，獲中國證監會批准的香港基金共有46隻，而獲證監會認可的內地基金則共有40隻。年內，香港及內地基金分別錄得約人民幣354億元及人民幣2.027億元的淨贖回額。截至2026年3月31日，香港及內地基金的累計淨認購額共約為人民幣1,165億元。

優化跨境理財通

粵港澳大灣區跨境理財通的規模持續擴大，其中，參與該計劃的內地投資者數目由截至2025年3月31日的97,800人，按年增加28%至截至2026年3月31日的124,800人。雙向匯款總額在年內亦上升了25%。我們

在2025年11月就宣傳和銷售安排及研究報告的公布發出通函，以改善客戶溝通及獲取資訊的途徑。

優化互換通 成交創新高

自互換通於2023年中推出以來，境外投資者的參與度一直穩定增長。每日交易額度在2025年10月已由人民幣200億元提升至人民幣450億元。截至2026年3月31日，95名離岸投資者（主要為國際銀行及資產管理公司）共交易逾人民幣11.6萬億元的人民幣利率互換合約，相當於平均每日約人民幣167億元。2026年3月，互換通單月成交額創下新高，達人民幣8,210億元。



為向海外投資者提供更多管理長期人民幣固定收益投資風險的工具，互換通於2025年進一步作出優化。6月，我們接納就參照SHIBOR三個月及七天回購利率長達30年期的北向互換產品進行清算；9月，新增了以一年期內地貸款市場報價利率為參考利率的北向互換合約，讓國際投資者在管理人民幣利率風險方面有更多選擇。

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安排—資金流向^a（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31.3.2026止12個月			截至31.3.2025止12個月		
	認購額	贖回額	淨認購/ (贖回)額 ^b	認購額	贖回額	淨認購/ (贖回)額 ^b
香港基金	78,751	114,138	(35,387)	151,606	26,026	125,580
內地基金	197	400	(203)	120	231	(111)

a 以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數據為依據。

b 由於以四捨五入的方法計算，總計或不等於上列數字的總和。

提升香港資本市場的全球競爭力和吸引力

固定收益及貨幣產品促進香港市場多元發展

證監會與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在2025年9月聯合發布《固定收益及貨幣市場發展路線圖》。該路線圖經深入諮詢業界持份者後制訂，闡明香港的願景——成為全球領先的固定收益及貨幣樞紐，及鞏固其作為領先離岸人民幣中心的地位。

主要措施包括擴大人民幣金融工具的應用，完善互聯互通機制，及引入新的風險和流動性管理工具，以深化境內和境外人民幣市場的參與度。這些舉措不但有助推動人民幣國際化，並與香港致力維持其作為離岸人民幣及風險管理樞紐的領先地位相符。

為配合該路線圖的發布，證監會與金管局亦聯合舉辦香港固定收益及貨幣論壇，吸引逾500名人士參加。論壇進一步加強各方就固定收益及貨幣市場的交流，包括香港的相關政策及亞太區市場的最新發展。

《固定收益及貨幣市場發展路線圖》



擴大人民幣櫃台交易

經證監會批准後，香港交易所於2025年6月實施單股多櫃台交收模式，而香港證券市場現時亦已具備將人民幣櫃台納入港股通的技術能力。在我們的監督下，香港交易所與內地交易所正持續開展各項準備工作，確保所有市場參與者及相關系統能為最終納入人民幣櫃台做好充分準備。

籌備推出國債期貨

為落實2025年9月發布的《固定收益及貨幣市場發展路線圖》的相關舉措，我們正與香港交易所及內地當局緊密合作，籌備在香港推出中國國債期貨。有關期貨合約將為國際投資者提供有效對沖其在岸國債風險的工具。中國證監會及中國人民銀行均已表示支持相關舉措。香港交易所將適時公布詳情。

接納以中國國債作為抵押品

自2025年初起，以中國國債用作清算抵押品的情況持續上升。截至2026年3月31日，總值約人民幣35億元的在岸國債已存放在場外結算公司作為抵押品，佔場外結算公司保證金抵押品總額的14%左右。這源於：(i)此前我們接納通過債券通“北向通”所持有由國家財政部發行的在岸國債和內地政策性金融債，用作清算互換通交易的合資格履約抵押品；及(ii)我們進一步批准場外結算公司的結算會員將該等在岸國債用作清算場外結算公司所有交易的抵押品。

打造風險管理樞紐

支持香港場外衍生工具市場的發展

香港場外股票衍生工具市場持續發展，鞏固了香港作為管理亞洲投資風險的國際樞紐地位。截至2026年3月底，國際資產管理公司、證券行及產品發行商就亞洲證券持有的場外衍生工具持倉達1萬億美元¹³，按年增長約70%。

13 香港交易資料儲存庫的數據。

提升香港資本市場的全球競爭力和吸引力

證監會與金管局於2026年1月至2月就本地場外衍生工具強制性結算制度下的標準計算期間展開聯合諮詢。相關建議將於2027年3月1日生效，旨在為衍生工具交易商提供更明確的監管規定，以識別未來的計算期間，從而確保合規。

此前，兩家監管機構亦在2025年9月實施場外衍生工具匯報制度的相關建議，以強制使用獨特交易識別編碼、獨特產品識別編碼和匯報關鍵數據元素，及採納《ISO 20022》訊息標準。這些優化措施不但有助確保香港的場外衍生工具匯報制度緊貼國際發展，亦將利便進行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分析。

優化中介人適用的財政資源規則

本會在2025年下半年就《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財政資源規則》)的修訂版草擬本及相關指引展開諮詢，旨在為從事場外衍生工具活動的持牌機構實施一套對應國際標準的資本規定。我們亦建議作出其他《財政資源規則》的修訂，以支持持牌機構的業務增長及多元化發展。

此外，為提升香港作為固定收益及貨幣樞紐的地位，我們建議，凡透過證監會核准的中央對手方結算的回購交易可獲豁免資本要求。為協助市場參與者就場外衍生工具發牌制度的推出作好準備，我們將舉辦有關過渡性安排的簡報會。

非中央結算股票期權的保證金規定豁免

我們在2025年12月發出的通函中宣布，自2026年初起，豁免非中央結算股票期權遵從證監會的保證金規定，直至另行通知。此舉將與歐洲聯盟及英國的做法保持一致，及避免監管套戥。獲豁免的期權包括非中央結算單一股票期權、一籃子股票期權及股票指數期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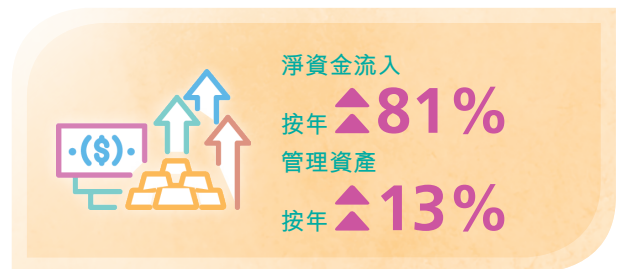
提高衍生工具的持倉限額

為提升香港衍生工具及更廣泛市場的流動性及效率，本會在2025年7月將恒生指數、恒生中國企業指數及恒生科技指數的期貨及期權合約的持倉限額，分別提高50%、108%及43%至15,000、25,000及30,000份對沖指定資產價格轉變風險的持倉，讓市場參與者能更靈活地滿足其交易需求。

鞏固香港作為資產及財富管理樞紐的地位

調查再次印證香港資產管理業的領先地位

本會在2025年7月發布年度《資產及財富管理活動調查》，表示香港作為卓越的國際資產及財富管理樞紐，展現出強勁的增長。截至2024年底，管理資產總值按年增長13%至35.1萬億元(4.53萬億美元)，主要由於淨資金流入大增81%至7,050億元(910億美元)所帶動。



香港資產管理公司充分發揮其全球投資管理的專業能力，於2020至2024年間將59%的資產配置到內地及香港以外的市場。他們的非股票投資比例上升13個百分點至59%，反映出在急速變化的全球環境下，資產配置策略趨向更多元化。

提升香港資本市場的全球競爭力和吸引力

調查反映場外產品銷售創新高

2025年9月，本會與金管局發表有關銷售非交易所買賣投資產品的年度聯合調查報告，當中顯示2024年相關產品的銷售及市場參與度均創新高。該等產品的總成交額按年飆升40%至破紀錄的6.07萬億元。從事產品銷售的公司數目上升9%至414家的新高，而參與交易的客戶數目則增加28%至逾120萬的歷史新高。

就《單位信託守則》修訂版展開諮詢

本會於2025年10月至2026年1月就建議修訂《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單位信託守則》）展開公眾諮詢¹⁴，力求香港的證監會認可基金監管制度與國際標準及最新市場發展接軌。主要修訂包括接納以替代準則來管控零售基金的衍生工具投資，更新基金流動性風險管理的規定，以及加強貨幣市場基金的監管要求。我們的目標是於2026年發表諮詢總結及經修訂的《單位信託守則》。

透過基金簡易通認可來自其他市場的簡單基金

在為期六個月的試行期結束後，我們於2025年5月正式採納基金認可簡易通道（基金簡易通）。在基金簡易通下，我們承諾於15日內認可來自與香港訂有基金互認安排的司法管轄區（該等MRF司法管轄區）的簡單基金。年內，我們於上述時限內認可了51隻合資格透過基金簡易通提交申請的基金，較2024至25年基金簡易通推出前，平均處理時間縮短了逾50%¹⁵。

便利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房地產基金）的發售

為支持房地產基金市場的發展，本會於2025年10月推出全新的“房地產基金專線”及精簡房地產基金的認可程序。該專線讓房地產基金申請人以保密形式諮詢證監會，既能便利他們在上市方面的準備工作，亦可加強效率。按照精簡程序，我們預期在一般情況下，新房地產基金的認可申請可在獲受理後的四星期內作出決定。此外，我們亦簡化了房地產基金二次發行的文件規定，以便利現有房地產基金進行集資。

優化集體投資計劃及房地產基金的監管制度

本會在法例修訂方面一直與政府合作，以優化《證券及期貨條例》下適用於上市集體投資計劃的市場行為監管制度，並引入一套適用於房地產基金的法定協議安排和強制收購機制。有關修訂草案計劃於2026年內提交立法會審議。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及房地產基金資助計劃

政府於2025年4月起更新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及房地產基金資助計劃的條款，讓更多市場參與者受惠。在港設立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需求持續高企，截至2026年3月，獲註冊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數目按年增加38%至715家。



14 我們亦建議對《集資退休基金守則》、《證監會強積金產品守則》、《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守則》及《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作出相應修訂。

15 相較於2024/25年基金簡易通推出之前，來自該等MRF司法管轄區的簡單基金標準申請的平均處理時間。

提升香港資本市場的全球競爭力和吸引力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註冊數目持續上升

年內，我們為203家開放式基金型公司進行註冊(包括一家遷冊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並批准了539隻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子基金(包括30隻證監會認可基金)，當中有17隻為ETF，總市值超過42.13億元(5.37億美元)。截至2026年3月31日，獲註冊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有715家，當中有13家為遷冊至香港並註冊為私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公司型基金。

推動綜合基金平台的發展

證監會一直與香港交易所及其他有關各方緊密合作，以落實綜合基金平台這項新基建，從而利便在香港進行零售基金分銷。截至2026年3月31日，共有53家公司加入了綜合基金平台，當中包括基金分銷商、資產管理公司及註冊代理人。

綜合基金平台的第二階段，即訂單傳遞服務¹⁶，已於2025年7月推出，旨在提高基金分銷的效率¹⁷。下一階段將引入平台及代理人服務，預期將於2026年推出。與此同時，證監會將繼續支持香港交易所的推廣工作，以加強業界對綜合基金平台的認識。

就歐盟規管零售基金進一步簡化措施

本會推出一系列適用於證監會認可UCITS基金¹⁸的簡化措施，旨在便利它們在獲得認可後實施一些已符合其原屬司法管轄區監管規例的變更。隨著有關措施於2025年11月底生效，UCITS基金的計劃變更申請數目預計將減少約一半。

擴大ETF和槓桿及反向產品市場

過去一年，香港ETF和槓桿及反向產品市場增長顯著。在聯交所上市的證監會認可ETF共有213隻，槓桿及反向產品則有29隻，合共按年增加15.2%，總市值為6,512億元(835億美元)，按年上升25.2%。其中，個股槓桿及反向產品呈強勁增長勢頭，市值達217億元(28億美元)，自2025年3月推出以來增長逾60倍。

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的認可 — 按基金申請分流所需的處理時間

截至31.3.2026止12個月		
基金申請分流 [△]	年內獲認可的基金數目	處理時間
基金簡易通	51	12.6個營業日 (即0.6個月)
標準	62	1.5個月
非標準	89	2.4個月
總計	202	

[△] 新的基金申請將按三個不同的申請分流處理。證監會的目標是在就各申請分流所訂的以下目標時限內，對獲成功受理的申請作出認可：(i) 基金簡易通：15個營業日內；(ii) 標準：一至兩個月內；及(iii) 非標準：兩至三個月內。

¹⁶ 此服務增進綜合基金平台上基金分銷商與註冊代理人的聯繫，改善基金下單流程，包括認購及贖回等。

¹⁷ 基金資料庫(即該平台的首階段)已於2024年12月推出，此網上資料庫提供證監會認可基金的資料，讓分銷商及投資者能輕易查看和比較基金產品。

¹⁸ UCITS基金(Undertakings for Collective Investment in Transferable Securities)指(i)在法國、盧森堡、愛爾蘭及荷蘭註冊成立的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及(ii)在英國註冊成立並獲認可為英國UCITS的集體投資計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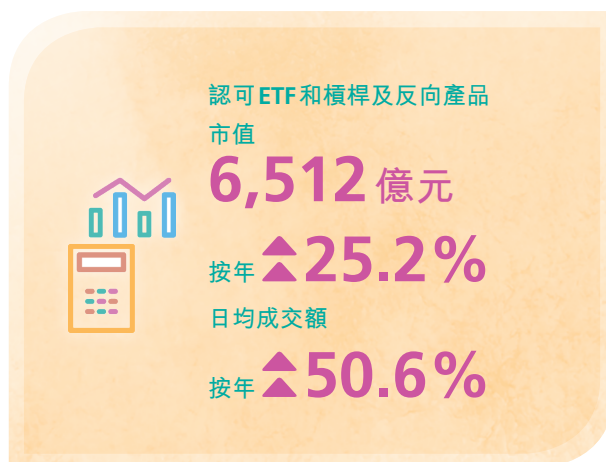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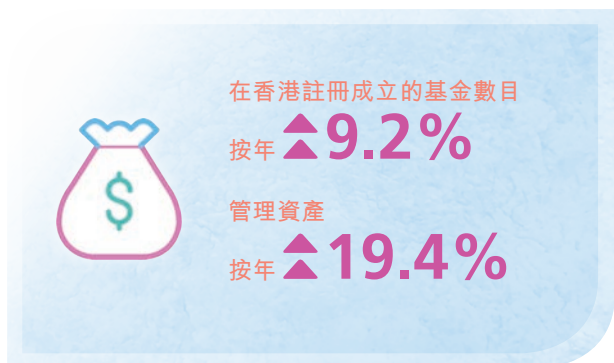
提升香港資本市場的全球競爭力和吸引力

年內，這些ETF和槓桿及反向產品錄得1,170億元(150億美元)的淨資金流入，其中2026年1月至3月的淨資金流入為685億元(88億美元)。日均成交額按季增加35.6%至451億元(58億美元)，按年則增加50.6%至381億元(49億美元)，相當於香港股市成交額的16.3%。

本會於2025年7月促成首隻在香港互掛上市的主動型ETF。是次互掛上市採用聯接基金方式，並受惠於證監會的簡化規定。該ETF規模顯著增長，讓本地投資者有機會接觸全球領先的主動型ETF策略。這次互掛上市彰顯香港在吸引海外ETF方面的優勢。

認可投資產品

年內，我們認可了211項集體投資計劃，當中有202隻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包括132隻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基金)、一項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投資相連壽險計劃)、一項紙黃金計劃和七隻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匯集投資基金。在這些集體投資計劃中，有213隻ETF和29隻槓桿及反向產品在聯交所上市。公開發售的證監會認可集體投資計劃合共有3,119項。我們亦在年內認可了440項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以供公開發售。



在本地註冊成立的基金的淨資金流入上升並帶動增長

截至2026年3月31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基金有1,066隻，管理資產總值達2,977.96億美元，按年增加19.4%。年內錄得307億美元的整體淨資金流入。

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的發行額上升

截至2026年3月31日，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有440項，年內錄得2,010億元的發行額，按年增加103%。

提升香港資本市場的全球競爭力和吸引力

證監會認可 ETF 和槓桿及反向產品^{a、b}

	截至 31.3.2026	截至 31.3.2025	變動(%)	截至 31.3.2024	變動(%)
證監會認可 ETF 和槓桿及反向產品數目 ^c	242	210	15.2	179	17.3
市值 ^d (以十億元計)	651.2	520.3	25.2	386.4	34.7

	截至 31.3.2026 止 12 個月	截至 31.3.2025 止 12 個月	變動(%)	截至 31.3.2024 止 12 個月	變動(%)
日均成交額(以十億元計)	38.1	25.3	50.6	13.7	84.7
淨資金流 ^d (以十億元計) — 淨資金流入(流出)	117.0	12.3	不適用	73.4	不適用

a 以香港交易所的數據為依據。

b 數據僅涵蓋在香港交易所證券市場上市及買賣的認可 ETF 和槓桿及反向產品。

c 多櫃台 ETF 和槓桿及反向產品只作一隻產品計算。

d 市值及資金流向的數據乃根據所有在香港持有的認可 ETF 和槓桿及反向產品的單位/股份計算。

認可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

	截至 31.3.2026	截至 31.3.2025	截至 31.3.2024
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	440	391	311

[^] 以“每份產品資料概要只涉及一項產品”為計算基礎，包括股票掛鉤投資及存款。

獲註冊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截至 31.3.2026	截至 31.3.2025	截至 31.3.2024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715 [^]	520	302

[^]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這個數字包括 670 家私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提升香港資本市場的全球競爭力和吸引力

認可集體投資計劃

	截至 31.3.2026	截至 31.3.2025	截至 31.3.2024
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 — 在香港註冊成立	1,066	976	926
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 — 非香港註冊成立	1,458	1,445	1,425
投資相連壽險計劃	319	319	319
集資退休基金	31	32	32
強積金計劃	23	25	26
強積金匯集投資基金	195	198	197
紙黃金計劃	16	15	15
房地產基金	11	11	11
總計	3,119	3,021	2,951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認可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 — 按種類劃分的資金流向^a (百萬美元)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基金整體錄得2,406億元(307億美元)的淨資金流入，主要源於貨幣市場基金及指數基金。

	截至 31.3.2026 止 12 個月			截至 31.3.2025 止 12 個月		
	認購額	贖回額	淨認購/ (贖回) 額 ^b	認購額	贖回額	淨認購/ (贖回) 額 ^b
債券基金	22,152	27,074	(4,922)	33,959	14,936	19,022
股票基金	28,437	23,010	5,427	15,713	20,821	(5,108)
混合基金	13,694	10,400	3,293	5,866	7,245	(1,379)
貨幣市場基金	319,279	303,738	15,541	161,397	130,917	30,479
聯接基金 ^c	67	34	33	75	15	60
指數基金 ^d	154,621	143,984	10,637	114,491	113,626	865
保證基金	19	5	14	–	4	(4)
商品及虛擬資產基金	1,188	502	686	915	774	141
總計^b	539,457	508,747	30,709^e	332,415	288,338	44,077

a 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基金所匯報的數據為依據。

b 由於以四捨五入的方法計算，總計或不等於上列數字的總和。

c 不再計入主基金獲證監會認可的聯接基金的認購額及贖回額，以更妥善地反映整體資金流向。

d 包括股票及固定收益指數追蹤基金、ETF和槓桿及反向產品。

e 這個數字包括強積金可投資且亦可向香港公眾發售的零售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所匯報的241億元(31億美元)淨資金流出。

提升香港資本市場的全球競爭力和吸引力

證監會認可人民幣投資產品

主要投資於內地境內證券市場¹⁹或離岸人民幣債券、固定收益工具或其他證券的證監會認可非上市基金²⁰及ETF²¹分別共有59隻及45隻。

非上市產品	截至 31.3.2026
主要投資於內地境內證券市場或離岸人民幣債券、固定收益工具或其他證券的非上市基金	59
具人民幣股份類別的非上市基金(非以人民幣計價)	513
以人民幣計價的紙黃金計劃	1
根據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安排獲認可的內地基金	40
以人民幣發行的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 ^a	439
以人民幣作為保單貨幣的投資相連壽險計劃	8
上市產品	
主要投資於內地境內證券市場或離岸人民幣債券、固定收益工具或其他證券的ETF	45
具人民幣交易櫃台及/或人民幣股份類別的ETF(非以人民幣計價)	72
人民幣槓桿及反向產品	1
人民幣黃金ETF ^b	1
人民幣房地產基金	1

a 有關數據以“每份產品資料概要只涉及一項產品”為計算基礎。

b 只包括以人民幣計價的黃金ETF。

促進中介人的業務發展

《證券及期貨條例》下持牌機構及人士的數目持續上升

隨著金融市場持續擴展，截至2026年3月31日，持牌機構及人士和註冊機構的總數為51,033，當中有280家持牌機構經營有關虛擬銀行、虛擬資產相關活動及多家族辦公室的受規管業務。

截至2026年3月31日，香港持牌機構數目增至約3,500家，其中約有14%由主要來自日本、新加坡、美國、英國及歐洲聯盟的海外金融集團掌控。此外，過去數年，多家退休基金及私募股本基金的海外經理已在香港建立業務。持牌人數目增至約47,500名，其中約34%受僱於海外金融集團附屬的持牌機構。

19 指通過合格境外投資者計劃、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債券通及內地銀行間債券市場而進行的內地境內投資。

20 不包括根據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安排獲認可的內地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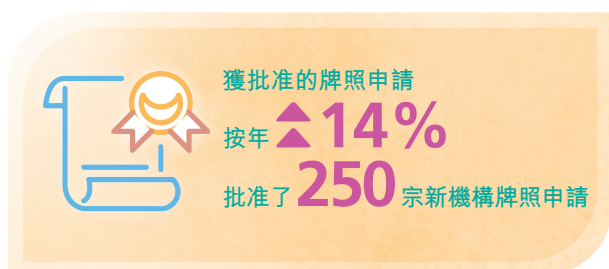
21 指以人民幣計價的非上市基金或ETF。

提升香港資本市場的全球競爭力和吸引力

《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牌照申請上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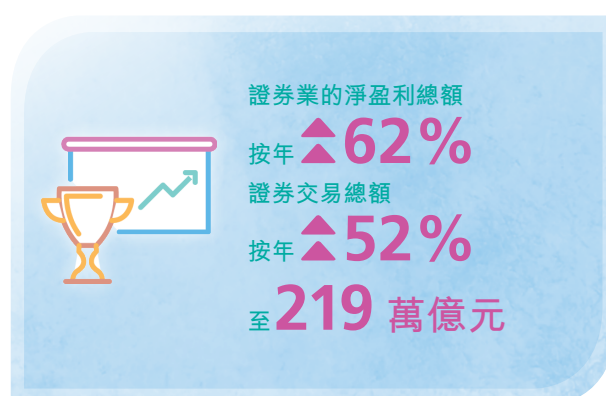
年內，我們收到約9,700宗新的牌照申請，其中包括約9,400名人士及306家機構。新機構牌照申請按年大幅增加18%。

獲批的新機構牌照申請為250宗，而獲批的個人牌照申請約有9,200宗，合共按年增加14%。在新獲批的機構申請中，申請進行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分別佔87%及65%。截至2026年3月31日，獲發牌進行第9類受規管活動的公司數目增加7%至2,407家。



檢視證券業的表現

本會在2025年的《證券業財務回顧》(於2026年3月發表)中，總結了證券交易商及證券保證金融資人的財務表現數據及統計資料。證券業在2025年錄得強勁的財務表現，其中，淨盈利總額按年急增62%至717億元，而交易總額亦攀升52%至219萬億元。各項主要業務的收入均錄得雙位數增長，包括交易相關活動、資產管理以及包銷及配售服務。



《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持牌機構及人士

	機構 [△]		代表		負責人員		總計 [△]		變動
	截至 31.3.2026	截至 31.3.2025	截至 31.3.2026	截至 31.3.2025	截至 31.3.2026	截至 31.3.2025	截至 31.3.2026	截至 31.3.2025	
聯交所參與者	487	515	11,426	11,174	1,875	1,943	13,788	13,632	1.1%
期交所參與者	74	81	276	259	98	105	448	445	0.7%
聯交所及期交所 參與者	73	72	5,590	5,215	648	623	6,311	5,910	6.8%
非聯交所/期交所 參與者	2,836	2,660	20,099	18,961	7,442	7,109	30,377	28,730	5.7%
總計	3,470	3,328	37,391	35,609	10,063	9,780	50,924	48,717	4.5%

[△] 截至2026年3月31日的數字不包括109家註冊機構，而截至2025年3月31日的數字不包括108家註冊機構。

提升香港資本市場的全球競爭力和吸引力

延長訪港專業人員的工作期限

本會在2025年7月將流動專業人員在香港進行受證監會規管的活動的期限，由每個曆年30日延長至45日。這項便利措施經優化後，讓該等專業人員在服務其所隸屬的持牌機構時享有更大的靈活性。

利便中介人為客戶開戶

為利便中介人以非親身方式與客戶建立業務關係，本會在2025年6月更新了可接受的開戶方式。最新措施更加方便中介人使用驗證服務來核實海外投資者的身分，以及採用“智方便”核實客戶身分。我們亦新增了15個合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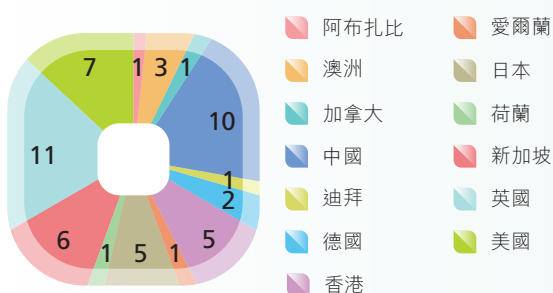
格司法管轄區，以便中介人透過遙距程序與海外個人客戶建立業務關係。

監管自動化交易服務

年內，透過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買賣或結算的產品包括基準指數期貨及期權、商品期貨、債券、股票、ETF和場外衍生工具。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12個月，源自香港的期貨合約的日均交易量約為777,000張。年內，我們認可了一宗根據第III部提交的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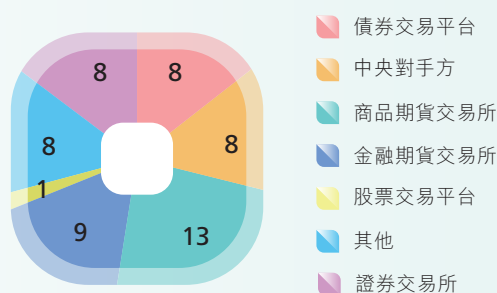
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第III部)

— 按司法管轄區劃分



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第III部)

— 按類別劃分



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

	截至 31.3.2026	截至 31.3.2025	截至 31.3.2024
第III部	54	53	54
第V部	38	36	29

提升香港資本市場的全球競爭力和吸引力

推動與國際、區內及內地監管機構合作

本會致力與海外監管同業保持緊密合作，以制訂全球監管措施，為國際標準釐定作出貢獻，並促進跨境合作和技能培訓。我們透過在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國際證監會組織）及金融穩定理事會中擔任領導角色，協助制訂國際政策。年內，我們與有關當局舉行了多次諒解備忘錄會議，以探討證監會與各方加強合作的機會。

國際證監會組織

行政總裁梁鳳儀女士於2026年3月在澳洲悉尼主持國際證監會組織亞太區委員會（Asia-Pacific Regional Committee）全體會議。來自20個司法管轄區的亞太區委員會成員就多個共同關注的議題進行討論，包括網絡危害及投資者保障、科技與創新（聚焦於代幣化、人工智能及數字市場基建）、監管和執法重點、公眾和私募市場，以及技能培訓。



梁女士（右十一）於2026年3月以國際證監會組織亞太區委員會主席的身分，與各代表團首席代表在悉尼出席亞太區委員會會議

我們於2026年3月出席亞太區委員會監察總監會議（APRC Supervisory Directors' Meeting）及亞太區委員會執法總監會議（APRC Enforcement Directors' Meeting），就多項議題分享經驗，包括監管挑戰、執法重點的演變、網絡韌性、監管簡化以及跨境執法與監管合作。

此外，梁女士於2025年5月在卡塔爾多哈參加國際證監會組織年會期間，主持了亞太區委員會全體會議。

蔡鳳儀女士在此前擔任投資產品部執行董事²²期間，出任國際證監會組織投資管理委員會（Committee on Investment Management）主席，領導該委員會就發表適用於集體投資計劃流動性風險管理的經修訂建議、補充指引，及有關集體投資計劃估值的諮詢報告所進行的工作。自2026年起，證監會共同領導開放式基金流動性數據的工作，並繼續參與制訂國際標準。



梁女士（右三）在2025年5月於多哈出席國際證監會組織年度會議

我們於2026年2月主辦國際證監會組織轄下新興風險委員會（Committee on Emerging Risks）的會議，其間，與會者就未來一年的全球風險展望進行討論，並與業界持份者舉行圓桌會議，共同識別及探討全球資本市場上的新興風險。

本會於2026年4月在香港舉辦國際證監會組織轄下二級市場委員會（Committee 2）的全體會議²³。我們亦參與支付及市場基建委員會 — 國際證監會組織督導小組（CPMI²⁴-IOSCO Steering Group）及政策常設小組（Policy Standing Group），負責監察和監督中央對手方等金融市場基建設施。

²² 蔡女士已於2025年11月1日履新，出任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

²³ 報告期後的事項。

²⁴ 支付及市場基建委員會（Committee on Payments and Market Infrastructure，簡稱CPMI）。

提升香港資本市場的全球競爭力和吸引力

金融穩定理事會

梁女士出席了金融穩定理事會指導委員會(Steering Committee)會議，就非銀行金融機構的中介活動及金融市場韌力，分享市場觀點。本會市場監察部執行董事梁仲賢先生參與金融穩定理事會亞洲區域諮詢小組(Regional Consultative Group for Asia)及該理事會轄下標準執行常設委員會(Standing Committee on Standards Implementation)的會議。後者支持落實國際金融標準，並負責進行同業及主題檢視。

作為金融穩定理事會針對金融市場基建的跨境危機管理小組(Cross-Border Crisis Management Group for Financial Market Infrastructures)成員，證監會參與有關中央對手方處置機制的政策制訂過程，並緊貼全球監管發展，從而加強本會對香港中央對手方的監督。

其他國際監管交流

我們於2025年6月與歐洲當局²⁵會晤，討論香港期貨結算有限公司的處置計劃。2025年9月，英倫銀行將非英國中央對手方的臨時認可機制期限延長至2027年12月31日，使香港交易所轄下的香港結算所能繼續提供相關服務。

參與海外監管聯席會

年內，我們參與在美洲、亞洲、大洋洲及歐洲舉辦的多場監管聯席會，聚焦於恢復及處置規劃、監管風險評估以及資本及流動性策略，藉以加強與國際的交流。我們亦透過參與監管聯席會，進行聯合檢視及加強監管資訊的交流，繼續深化與國際及本地監管機構的合作，以加強中介人的風險管理。

與內地的監管合作

為鞏固香港作為領先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並發揮其作為連接內地與環球市場的資本橋樑的角色，我們與內地監管機構及相關部委緊密合作，完善內地與香港市場互聯互通機制，並加強跨境監管和執法方面的合作。



兩地監管機構高層會晤第十七次會議於2月在寧波舉行

在2025年6月及2026年2月舉行的兩地監管機構高層會晤第十六次及第十七次會議上，證監會與中國證監會就多項跨境市場發展措施及監管合作事宜交流意見。雙方同意進一步完善和擴大內地與香港市場互聯互通機制，並在當前地緣政治環境下探索新的合作機會。

25 法國審慎監管及處置局(French Autorité de Contrôle Prudentiel et de Résolution)和歐洲聯盟單一處置理事會(European Union Single Resolution Board)。

提升香港資本市場的全球競爭力和吸引力

年內，為應對不斷演變的挑戰並保持韌性，我們與內地相關部委保持頻繁的高層溝通，包括與中國證監會、中國人民銀行、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財政部及國家外匯管理局的高層管理人員會晤，就市場和經濟形勢交流意見，檢視內地與香港市場合作措施的實施進度，以及探討加強跨境監管合作的方法。



證監會主席黃天祐博士(右二)及行政總裁梁女士(右一)於2026年3月隨財政司司長到訪北京，並與中國證監會主席吳清先生會晤

年內，我們與內地相關部委持密切溝通，以跟進跨境合作措施的實施細節。本會亦積極與內地部委及機構保持緊密互動，以加深相互了解並加強聯繫。我們為中國證監會高層人員舉辦培訓課程，安排他們與本會各營運部

門、本地監管機構及香港業界組織會面。我們亦為中國證監會舉辦了一場以監管領域的科技發展為主題的分享會。此外，本會亦接待了中國人民銀行、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及其他內地部委的代表團。

本地方面，我們繼續支持香港特區政府牽頭的內地與香港金融合作倡議，包括參與合作框架的制訂工作、出席深港金融合作委員會會議，以及就市場發展及合作措施提供意見。

我們於2025年12月參與第六次三地(內地與港澳)反洗錢業務交流會，會上討論了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最新趨勢、監管發展，以及即將展開的相互評估的準備工作。本會亦於2025年11月與中國台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會晤，並舉行了監管會議。會上，雙方討論兩地市場在期貨產品及監管制度方面的最新發展。

監管協助請求

	2025/26		2024/25		2023/24	
	接獲	發出	接獲	發出	接獲	發出
與執法事宜相關的協助請求	83	91	69	84	73	79
與牌照事宜相關的協助請求	94	4	98	15	168	8
索取資訊及召開會議請求	209 [^]	1	223	0	143	0

[^] 總數計及以代表團形式進行的實地訪問、考察、技術支援查詢及雙邊會議。

以科技和ESG引領金融市場轉型

本會積極推動創新與可持續發展，兩者對於滿足香港和內地瞬息萬變的實體經濟的需要至關重要。我們致力促進金融科技生態系統，並推動本地與國際可持續披露準則接軌，為香港構建穩健且具前瞻性的市場體系，從而強化其作為全球金融樞紐以及成熟與新興市場之間的橋樑的角色。

以A-S-P-I-Re推動數字資產生態系統發展

年內，我們繼續根據證監會的ASPIRe路線圖¹所載的五大支柱推出多項措施，加強香港數字資產市場的安全性、創新和增長。五大支柱分別為：連接(Access)、保障(Safeguards)、產品(Products)、基建(Infrastructure)和聯繫(Relationships)。



連接(Access)

完善虛擬資產監管框架

- 於2025年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庫局)就虛擬資產交易及託管服務提供者的建議發牌制度進行聯合諮詢並發表總結，該等建議獲得市場廣泛支持。有關制度秉持“相同業務、相同風險、相同規則”的原則，為這些服務提供者制訂標準，確保投資者獲得充分保障。
- 於2025年底與財庫局展開進一步諮詢，擬以現有的證券規例為藍本，將建議發牌框架延伸至就虛擬資產提供意見和虛擬資產管理的服務提供者。證監會與財庫局正敲定新制度的立法建議，計劃於2026年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

提高市場參與度及連接全球流動性

- 於2025年11月向證監會持牌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發出指引，准許它們與其海外聯屬公司的交易指示合併成共享掛盤冊。這項重要舉措將吸引全球平台、交易流量和流動性提供者，讓香港投資者得以在穩健的保障措施的保障下，享有更高的市場流動性及更具競爭力的定價。
- 准許持牌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的聯屬公司在平台上擔任莊家，為平台新增流動性渠道。
- 截至2026年3月已向合共12家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發牌；亦正審議七家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申請者的牌照申請，其中四家是根據《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打擊洗錢條例》)被當作獲發牌的申請者。

《打擊洗錢條例》下的持牌服務提供者及人士

	截至 31.3.2026	截至 31.3.2025	截至 31.3.2024
持牌服務提供者	12	10	0
持牌人士	141	104	0
總計	153	114	0

《打擊洗錢條例》下提出的牌照申請

	2025/26	2024/25	2023/24
證監會牌照申請	80	158	35

¹ 證監會的ASPIRe路線圖在2025年2月推出。



保障 (Safeguards)

增強安全性和韌力以促進長遠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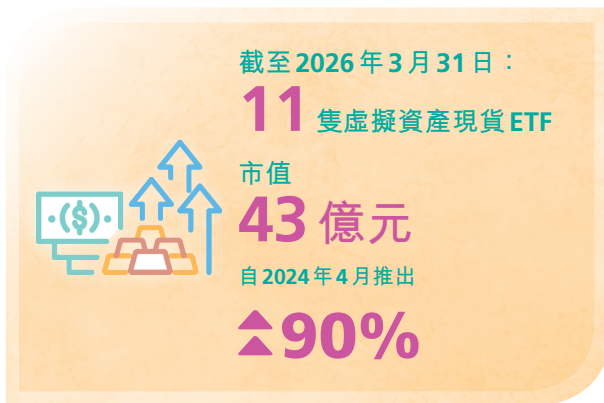
- 於年內確保所有與數字資產相關的新措施均設有充分的投資者保障，包括新的虛擬資產監管框架、與全球流動性的進一步融合，以及獲准許的新產品和服務(如質押、保證金融資、有關槓桿式產品的高層次框架)。
- 向虛擬資產交易平台進一步闡明在安全託管客戶虛擬資產方面的最低規定，當中涵蓋管治責任、冷錢包基礎設施、使用第三方解決方案，以及實時監控威脅。



產品 (Products)

擴展新虛擬資產產品和服務

- 於年內認可了五隻新虛擬資產現貨交易所買賣基金(exchange-traded fund, 簡稱ETF)，當中包括亞洲首隻Solana現貨ETF，令證監會認可的虛擬資產現貨ETF總計達到11隻。
- 分別向持牌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發出有關提供質押服務的指引，以及向投資虛擬資產的證監會認可基金提供有關參與質押活動的指引。
- 率先在亞太區容許虛擬資產現貨ETF透過持牌虛擬資產交易平台進行質押以提高收益；截至2026年3月已批准三隻ETF參與質押活動，及兩家持牌虛擬資產交易平台提供質押服務。
- 容許虛擬資產經紀在具備足夠抵押品及設有穩健投資者保障的前提下，向證券保證金客戶提供虛擬資產融資服務，以促使具備穩健信貸狀況及抵押品的保證金客戶更積極參與虛擬資產交易。
- 聯同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發出額外指引，進一步允許中介人使用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在平台以外提供的虛擬資產交易服務，並釐清有關客戶使用虛擬資產認購和贖回投資產品的規定。
- 准許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發售不具備12個月往績紀錄的虛擬資產予專業投資者及由金管局發牌的穩定幣，以及銷售代幣化證券及數字資產相關投資產品；證監會持牌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的有聯繫實體可為不在其平台上買賣的虛擬資產或代幣化證券提供託管服務。
- 訂立高層次框架以向虛擬資產交易平台提供指引，協助制訂虛擬資產相關槓桿式產品的提案，從而幫助專業投資者管理風險，並深化現貨市場的流動性。



推動代幣化產品的發展

- 與政府合作在代幣化ETF的印花稅豁免方面取得突破，從而促進這些ETF的二級市場交易；政府確認，轉讓香港上市ETF的印花稅豁免同樣適用於代幣化ETF。
- 於年內認可八隻代幣化零售貨幣市場基金²及一隻設有代幣化份額的黃金ETF。

2 當中包括為現有證監會認可貨幣市場基金引入代幣化份額。



基建 (Infrastructure)

藉代幣化提高業界效率

- 在Ensemble項目下與金管局共同帶領與資產管理業相關的代幣化方案，為沙盒參與者提供監管指引；這些參與者已於2025年完成不同主題下各類代幣化用例的試驗。
- Ensemble項目於2025年11月進入名為Ensemble™的試行階段，利用代幣化存款及數字資產於可控的試行環境中進行真實交易。
- 與金管局及業界合作，於支付和資產管理領域推進代幣化的應用；多家銀行已推出實際投入運作的代幣化存款。

加強跨境合作

- 於2026年1月與阿拉伯聯合酋長國資本市場管理局 (Capital Market Authority of the United Arab Emirates) 簽署諒解備忘錄，這是證監會與海外監管機構就受規管數字資產實體的監管合作簽訂的首份協議。



截至2026年3月31日：

13 隻代幣化零售產品

管理資產總值達

108 億元

按年 **▲5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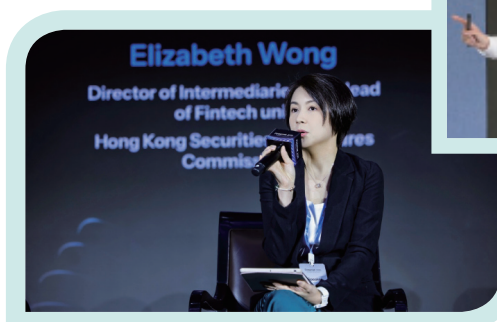
聯繫 (Relationship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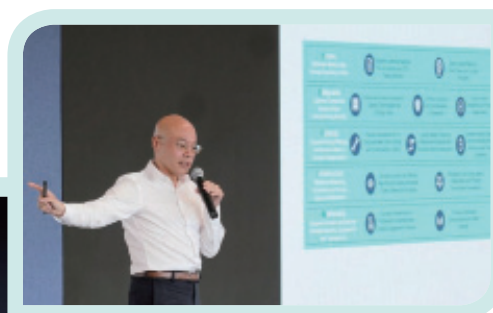
通過溝通互動推動業界發展

- 合辦或參與多場本地和國際會議、研討會、訪談、網上研討會、培訓課程及活動，持續與業界和公眾積極溝通。
- 透過數字資產諮詢小組的會議與虛擬資產交易平台持續溝通，以了解市場的最新動態及協助本會制訂監管政策。

- 支持多項市場舉措，以提升數字資產行業對監管合規標準的認知；例如，我們於香港及大灣區基金行政管理人協會舉辦的研討會 (基金行政管理人協會研討會) 上發表演說。



中介機構部總監兼金融科技組主管黃樂欣女士出席 Finternet 2025 會議



中介機構部執行董事葉志衡博士出席基金行政管理人協會研討會

ASPIRe 路線圖



推動負責任的AI創新深植於金融業

證監會聯同金管局、保險業監管局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於2026年3月推出生成式人工智能(GenAI)沙盒++，以加速推動香港金融生態系統負責任地採用人工智能(AI)，在推進AI創新方面邁出一大步。有關計劃亦促進監管機構、金融機構及科技公司之間的合作，以釋放AI的潛能，有助提升效率、韌力和發展動能。

建基於2024年首次推出的GenAI沙盒，GenAI沙盒++已擴展至涵蓋銀行、證券及資本市場、資產與財富管理、保險、強制性公積金及儲蓄支付工具，並會持續探索“AI對抗AI”策略，運用AI來管理與AI應用相關的風險。

這項新計劃是與香港數碼港管理有限公司(數碼港)合作推出，會提供一個風險可控的環境，讓參與者開發風險管理、反詐騙及客戶體驗的相關GenAI方案。參與者將獲取針對性的監管指引和技術支援，並可使用數碼港人工智能超算中心的運算資源。



促進市場的可持續發展

提升香港在可持續金融方面的領先地位

作為領先的國際金融中心，香港一直是可持續金融的先驅，以穩健的監管框架助力推動經濟的低碳轉型。證監會領導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國際證監會組織)亞太區委員會(Asia-Pacific Regional Committee)轄下的可持續金融工作組(Sustainable Finance Working Group)，發揮我們在制訂區內可持續金融政策方面的影響力。詳情請參閱第100至106頁的〈可持續發展〉。

年內，我們參與制訂國際證監會組織的兩份主要刊物：第一份是2025年5月發表的《可持續債券報告》(Sustainable Bonds Report)，當中分析了可持續債券市場的主要特徵和趨勢；第二份是2025年11月發表的《有關ESG指數作為基準指數的最終報告》(Final Report on ESG Indices as Benchmarks)，當中探討了ESG基準指數的獨有特徵和市場趨勢。

本地方面，我們與金管局共同領導綠色和可持續金融跨機構督導小組³(督導小組)，並參與其轄下所有的工作組。過去一年，督導小組的主要工作包括：

- 實施《香港可持續披露路線圖》
- 制訂香港的可持續核證監管框架
- 發表《香港綠色金融科技地圖》
- 優化督導小組提供的免費氣候數據工具，包括溫室氣體排放計算機和估算工具，以及針對非上市公司的可持續報告問卷
- 制訂第2A階段《香港可持續金融分類目錄》及轉型金融行業指引

3 督導小組於2020年5月成立，由證監會及金管局共同領導。成員包括財庫局、環境及生態局、保險業監管局、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會計及財務匯報局和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督導小組2026至2028年策略重點

支柱一

加強可持續金融及披露生態圈

- 加強可持續披露
- 深化可持續金融市場
- 加強對外交流
- 支持人才培育

支柱二

發展轉型及氣候適應金融的優勢

- 擴大轉型金融規模
- 支持氣候適應金融發展

為鞏固香港作為具競爭力及前瞻性的可持續金融樞紐的地位，督導小組於2026年1月發布了2026至2028年策略重點，旨在加強可持續金融和披露生態圈，並進一步發展轉型和氣候適應金融。有關督導小組未來工作的詳情，請參閱第100至106頁的〈可持續發展〉。

採用國際可持續披露準則

作為國際可持續金融中心，香港一直與國際標準和監管方針看齊，旨在為投資者提供清晰、具一致性且可比較的可持續發展相關披露，從而協助其作出決策。

透過本地有關當局和監管機構的合作，香港成為了首批獲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基金會認可，並承諾以全面採用國際財務報告可持續披露準則（ISSB⁴準則）為目標的司法管轄區之一。有關認可乃以《香港可持續披露路線圖》⁵作為基礎。香港屬該基金會於2025年6月發布的首批司法管轄區描述之列。

行政總裁梁鳳儀女士於去年6月出席2025北京國際可持續大會（2025 Beijing International Sustainability Conference），分享香港採用ISSB準則的經驗。她強調，採用ISSB準則作為全球基準對香港在促進跨境資金流動方面的國際金融中心角色極為重要。此外，她亦強調香港採取的方針乃經過協調並跨機構實施，以應對共同挑戰及擴展可持續金融方案。



行政總裁梁鳳儀女士（右）於2025北京國際可持續大會上發表講話

4 國際可持續準則理事會（International Sustainability Standards Board，簡稱ISSB）。

5 香港特區政府於2024年12月發表《香港可持續披露路線圖》，就不遲於2028年大型公眾責任實體全面採用ISSB準則提供清晰的路徑。

以科技和ESG引領金融市場轉型

持份者溝通及技能培訓

投資者及理財教育委員會(投委會)是證監會的附屬機構，專責提升本港市民的理財能力。我們與投委會合作，透過大眾傳訊和外展活動，提高公眾對可持續金融的認識及了解。

年內，本會高層人員持續參與本地、區域和國際論壇，就可持續金融分享見解，促進知識交流，以及介紹本會的監管工作。

證監會於2025年4月與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合辦首屆國際碳市場峰會，吸引超過200名本地和海外監管機構、碳交易平台、企業和投資者的代表參與。討論議題包括統一碳信用發行和二級市場交易的國際標準及最佳作業方式，擴展跨境交易，及運用科技來促進市場聯繫。活動期間，行政總裁梁女士主持了一場監管圓桌會議，與本地和國際公私營界別的持份者討論自願碳市場的規模化發展。



主席黃天祐博士(右三)及行政總裁梁女士(右二)出席國際碳市場峰會

2025年11月，本會市場監察部總監高國樑先生在馬來西亞吉隆坡舉行的2025年東盟資本市場論壇國際會議(ASEAN Capital Markets Forum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2025)上發表演說。他闡述了香港自願碳市場的最新發展，並就這些市場的公信力和聯繫分享見解。

此外，我們參與制定於2025年6月正式發布的《香港綠色金融科技地圖2025》。該地圖是與數碼港和投資推廣署合作制訂的全面目錄，列載了超過60家在香港提供綠色和可持續金融科技解決方案的企業。

《香港綠色金融科技地圖2025》



培育可持續金融人才

我們一直透過技能培訓措施，支持可持續金融方面的人才培育工作。我們於2025年7月舉辦了以學生為對象的研討會，以《共建未來：綠色金融科技如何革新金融服務》為題，吸引超過100人出席，其間探討綠色金融科技應用於金融服務業的關鍵作用。是次活動不僅審視有關實際應用情況，同時亦重點闡述了科技可如何推動可持續發展及提升市場效率。

我們聯同金管局及保險業監管局管理香港特區政府推出的“綠色和可持續金融培訓先導計劃”。這項計劃資助市場從業員接受綠色和可持續金融相關培訓及獲取專業資格。本會亦自2022年起提供可持續金融實習計劃，讓大學生有機會參與有關制訂可持續金融政策的工作。

為ESG基金把關

防範漂綠(greenwashing)行為一直是本會的工作重點之一。截至2026年3月31日，證監會認可的ESG基金有190隻，管理資產總值為10,904億元(1,391億美元)。

在香港綠色周凝聚持份者共促可持續發展

在2025年9月舉行的香港綠色周期間，證監會合辦了三場活動，並帶領各方進行有關氣候和轉型金融的討論，鞏固香港在這些範疇的領先地位。

在證監會與財庫局合辦的可持續披露論壇上，本會主席黃天祐博士強調，企業及投資者採用全球可持續披露標準相當重要。該論壇匯聚超過200名政策制定者和行業領袖，其間檢視了ISSB準則的採用情況，以及相關披露如何促進可持續發展和氣候融資。在一場與阿拉伯聯合酋長國的監管機構高層人員進行的爐邊對談上，行政總裁梁女士強調監管機構協助業界獲取氣候及可持續發展相關資訊的角色，並指出與亞太及中東地區金融市場互相聯通的重要性。

作為我們致力促進區內合作的舉措之一，本會在亞洲開發銀行研究院與亞洲開發銀行的亞洲氣候融資對話項目下合辦了一場圓桌會議，就可持續主題金融工具的發展交流意見，從而推動亞太區資本市場的可持續金融發展。會議亦討論了為促進各方使用這些工具和推動轉型金融而設的框架及機制。



主席黃博士在可持續披露論壇上發表演說

本會與國際轉型計劃網絡(International Transition Plan Network)合辦了一場業界圓桌會議，讓來自本地、區內及國際市場的領袖共同就轉型金融進行策略性對話。他們討論了可靠的企業轉型計劃的最佳作業方式，並探討經優化的披露如何有效地促進香港和區內的轉型金融。

提高機構韌力及營運效率

證監會力求增強自身的機構韌力及提高營運效率，為香港資本市場的發展有效把關。我們實行嚴格的預算編製和內部監控措施，亦致力完善工作程序及加強傳訊工作。

善用科技及簡化工作流程以提升營運效率

年內，我們加快本會的數字化進程，以加強對市場的監察及提升證監會的營運韌力。

運用人工智能提高監管效率

我們於年內推行多項生成式及傳統人工智能(artificial intelligence，簡稱AI)方案，藉以加強本會的監察能力(例如風險監察)，並加快調查進度。為優化日常工作的營運效率，我們增強了生成式AI方案的功能，利用其強大的推理能力提升解難能力。

為提升上市市場的質素，我們採用以生成式AI驅動的分析工具，有助本會更有效地對上市公司進行監察和風險評估。該項工具簡化了從企業公告中抽取數據的流程，並可將所得的資料整合至現有數據庫中，從而有效率地將不同來源資料之間的聯繫視覺化和加以分析。

此外，為應對日益猖獗的金融騙局，我們推出由生成式AI驅動的社交媒體監察工具SENSOR，用於掃描目標社交媒體渠道。¹

於年內實施的另一項AI方案透過加快檢視並分析大量圖片證據，優化了本會的調查流程。該方案能夠更快捷識別相關圖像，並提升案件審查的準確度。我們亦引入了全新的系統功能，可更迅速地分析大量通訊和資金流向數據，以及揭示隱藏的聯繫。

為加強對持牌機構的監察，我們正採納一項先進的風險監測方案，以助識別持牌機構所面對的業務風險，並評估相關風險對該等機構的主要職能和業務範圍的影響。該方案亦有助本會偵測出風險水平較高或可能涉及洗錢活動的持牌機構。

增強數字系統能力及改善工作流程

年內，我們繼續推進證監會的數字轉型。我們擴大了WINGS²系統的數字呈交功能所涵蓋的範圍，並對該系統進行優化，務求進一步提高效率。e-IP³系統已於2026年1月完成升級，透過修訂相關表格和優化申請工作流程，以配合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的精簡認可程序及簡化提交文件的規定。

此外，為了支援業界在公司遷冊及流動專業人員制度下以電子方式提交文件，和遵從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的備存紀錄規定，我們亦升級了WINGS系統。是次升級簡化了申請程序，令本會的營運效率得以提升，並加強了對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營運者的監察。

1 詳情請參閱第30至43頁的〈維持市場韌力，減輕對市場的嚴重損害〉。

2 WINGS是Web-based INteGrated Service的縮寫，意即網上綜合服務。

3 e-IP是一個一站式網上平台，將與證監會投資產品部所管理的投資產品相關的所有流程數字化。

提高機構韌力及營運效率

為了每半年向證監會第9類受規管活動(提供資產管理)牌照的持牌機構收集對沖基金數據，我們亦於2025年7月擴展了財務申報表表格的應用範圍，簡化持牌機構的數據提交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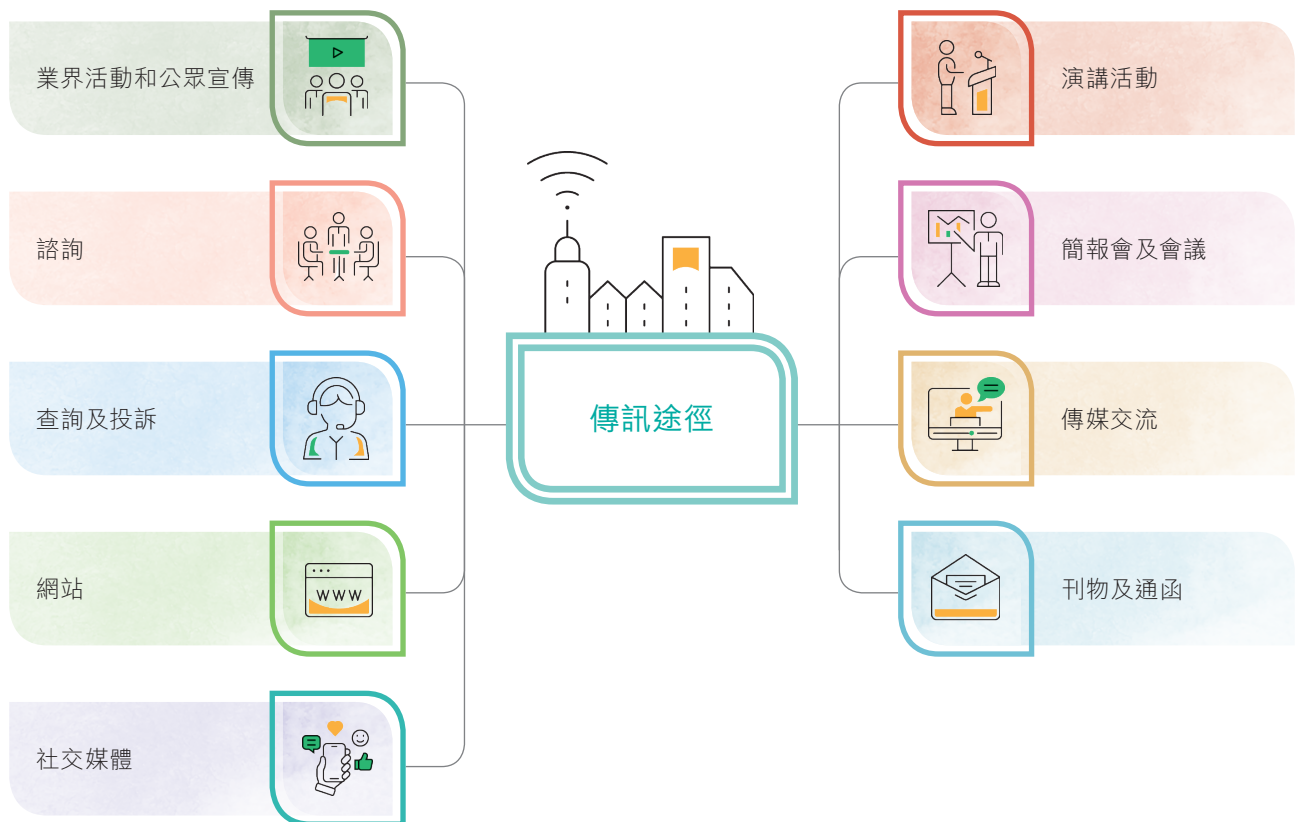
另外，我們於年內推出更多數字化舉措，透過簡化審批流程，淘汰紙本審批及引入自動化檢查，藉以增強審計能力，減少人為錯誤，並提高資訊安全。

例如，我們優化了調查平台，引入電子審批系統及銀行通知生成器，並在向外界機構發出監管通知和請求以及進行內部審批時，採用電子審批及電子簽署功能。索取

銀行資料及文件的請求都是透過內部系統以電子方式生成，並利用 WINGS 將請求發送給銀行，而銀行亦會透過專設的帳戶提交標準申報表。此舉提升證據存檔的標準與一致性，並加強資訊保安。

積極傳訊以促進監管成效

本會透過多種傳訊途徑及教育活動，積極與業界及公眾聯繫，讓他們對證監會的工作有更深入的了解，及確保能以有效的方式及時向他們提供最新的監管資訊。



提高機構韌力及營運效率

向業界廣開言路

為讓業界人士明瞭監管的发展，我們定期舉辦會議、簡報會及工作坊。年內，本會在業界團體舉辦的15場研討會及活動中充當支持機構。

為了促進本會與保薦人業界的直接溝通，我們於2025年7月舉辦首次公開招股保薦人論壇，並邀得多家保薦人公司的高層代表出席。我們講解本會積極審閱首次公開招股的做法和流程，並收集了市場人士對優化新上市申請審批流程時間表的意見。

我們亦積極地與證券經紀行保持溝通，並於2025年6月及2026年2月舉辦了兩場證券業研討會，吸引逾1,000名參加者出席。研討會促進了雙方就最新行業發展和機遇進行交流，同時讓本會得以分享最新監管資訊。

於2025年11月，我們舉辦了兩場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網絡研討會，吸引逾1,650名持牌機構的高層及合規人員參加。我們講解了本會就香港證券及數字資產行業所觀察到的情況和就相關監管所採取的應對措施。

高效溝通是有效監管的基石

本會主席黃天祐博士、行政總裁梁鳳儀女士及其他高層人員在年內出席超過150場本地和國際活動，講解證監會的主要政策措施，並就廣泛的議題演說和發言，涵蓋範疇包括有效的監管、企業管治、全球形勢和市場趨勢、金融科技及可持續金融。



本會高層人員在
150+ 場
活動上發表演說

證監會與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於2025年9月合辦香港固定收益及貨幣論壇，吸引逾500人參與。論壇匯聚了香港和內地高級政府官員、監管機構高層人員及資深商界領袖，就全球固定收益及貨幣市場的機遇、挑戰和新趨勢互相交流。在活動上，黃博士重點闡述，固定收益及貨幣市場在加強風險管理，塑造韌性，以及為發行人、投資者及中介人創造增長機遇方面所發揮的重要作用。梁女士則分享證監會將會透過促進更多發行及流動

性，升級基礎設施和加強市場互聯互通，實現發展香港人民幣固收業務的願景。

2025年11月，本會與金管局及金融學院合辦“與國際投資者對話”研討會，是為期三天的2025年國際金融領袖投資峰會的壓軸活動。本會主席黃博士在致歡迎辭時強調，面對當前市場變化，多元化至關重要，並重申證監會一直堅守穩健監管和推動可持續發展的雙重使命。黃博士亦邀請全球投資者善用香港作為中國市場門戶的角色。



主席黃天祐博士在“與國際投資者對話”研討會上發言

提高機構韌力及營運效率

在國際金融領袖投資峰會期間，梁女士亦主持了一場專題討論，與投資銀行和資產管理業界的頂尖領袖探討全球金融市場的趨勢、風險及機遇。在梁女士帶動下，嘉賓講者就市場趨勢會否持續展開精闢的討論，並就資產多元化和應對挑戰的策略交換寶貴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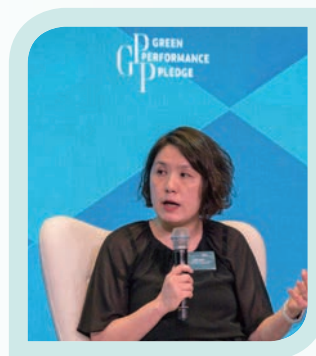


行政總裁梁鳳儀女士在國際金融領袖投資峰會期間主持專題討論

在2025年11月舉行的香港金融科技周上，中介機構部執行董事葉志衡博士介紹了證監會對數字資產監管和市場發展的願景，並鼓勵金融科技界加強與證監會的合作，在瞬息萬變的市場環境中，以高效方式推動負責任的創新。

年內，市場監察部執行董事梁仲賢先生先後於兩個活動上發表演說，分別為2025年9月舉行的2025年期貨期權世界Trading Asia會議，以及於同年11月舉行的國際掉期及衍生工具協會衍生工具交易香港論壇。梁先生強調，監管發展是支撐香港場外以及上市衍生工具市場強韌增長的重要因素。

^ 蔡女士已於2025年11月1日履新，出任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



法律服務部執行董事程蘋女士出席環境績效約章論壇2025的座談會



市場監察部執行董事梁仲賢先生出席2025年期貨期權世界Trading Asia會議

在2025年4月舉行的香港Web3嘉年華活動上，投資產品部時任執行董事蔡鳳儀女士[^]闡述了證監會致力透過平衡創新、投資者保障和可持續增長，推動數字資產生態系統的發展。

法律服務部執行董事程蘋女士出席太古地產舉辦的環境績效約章年度論壇，在座談會上探討如何應對市場對可持續發展取態上的轉變，以及在面對氣候變化等持續挑戰和風險時，如何透過開放合作思維模式，提升透明度、效率和表現。

提高機構韌力及營運效率

積極與傳媒交流

我們透過新聞稿、傳媒簡報會、訪問及工作坊等多種途徑，與傳媒保持積極、開誠的溝通。在現今24小時全天候的新聞周期下，這些傳訊途徑有助傳媒作出準確報道，並確保公眾能及時掌握有關證監會監管措施、行動及其背後理念的最新資訊。

多元化的宣傳渠道及社交媒體帖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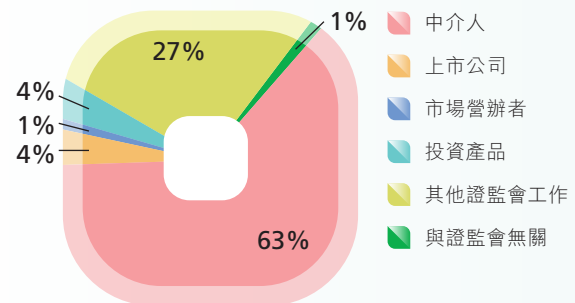
我們積極籌辦多種不同形式的教育及外展活動，以提高公眾對本會政策工作的認知。本會舉辦具針對性的宣傳活動，有助提醒廣大投資者慎防騙局等投資風險（有關投資者防騙教育的詳情，請參閱第34至35頁）。我們亦聯同旗下全資附屬機構投資者及理財教育委員會合辦活動，幫助公眾認識各類金融產品的特點及風險。

年內，我們在小紅書等社交媒體平台上發布了約880篇帖文，藉此提升本會訊息的傳播力度，以及加深公眾對本會最新政策資訊、騙局警示及持份者交流活動的認知。

刊物及處理查詢

我們發表多份刊物，讓業界充分知悉本會的監管工作及其他重要發展。本會在年內發表了十份專題刊物，包括通訊、市場回顧和問卷調查報告。

一般查詢



刊物及其他傳訊途徑

	2025/26	2024/25	2023/24
新聞稿	216	206	186
政策聲明及公布	4	3	6
諮詢文件	10	5	6
諮詢總結	5	7	7
業界相關刊物	10	10	16
守則及指引 ^a	5	8	12
致業界的通函	66	70	63
社交媒體帖文 ^b	880	404	347
證監會網站每日平均瀏覽量 ^c	88,446	68,082	64,941
一般查詢	5,368	4,175	3,637

a 包括對過往版本的更新。

b 包括在證監會Facebook、LinkedIn和微信專頁以及於2024年12月推出的Instagram防騙專頁上的帖文。

c 本會網站於報告期內的每日平均瀏覽頁數。

提高機構韌力及營運效率



我們發布通函和常見問題，有助業界更深入了解我們的監管規定。年內發表的66份通函就多項事宜提供指引，包括保薦人工作、首次公開招股、虛擬資產活動、網絡保安，以及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

此外，本會發布了216則新聞稿，讓公眾得知最新的監管行動及其他證監會動態。本會亦發布了四份政策聲明和公布，解釋本會就特定事宜的監管方針。

本會的年度和季度報告有助持份者及公眾了解我們的主要監管工作及機構發展。《2024-25年報》榮獲香港管理專業協會頒發的2025年度最佳年報銀獎，並在香港會計師公會的2025最佳企業管治及ESG⁴大獎中獲頒企業管治獎。有關本會工作及監管規例的最新資料載列於本會網站，方便公眾閱覽。

我們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回應業界就本會的規則和規例作出的查詢，當中涵蓋發牌、上市及收購、產品認可及淡倉申報等事宜。我們提供特定的電郵地址，藉此更高效地處理有關特定議題的查詢。年內，我們收到5,368項一般查詢。

本會的金融科技聯絡辦事處，致力促進與業界溝通，對象包括在香港從事金融科技開發和應用，並有意進行受規管活動及數字資產相關活動的公司。我們亦特意就虛

擬資產交易平台的發牌相關事宜另設郵箱，以便改善溝通。我們在年內接獲合共237項金融科技相關查詢。

為加深公眾對本會執法工作的認識，我們於2025年10月及2026年3月刊發《執法通訊》。兩期通訊分別探討金融騙局的新趨勢及相關應對策略(包括社交媒體監察)，以及剖析中介人的失當行為的嚴重後果，而我們會在機構與個人層面就有關失當行為追究責任。

遵循穩健的財務及資源管理

恪守財政紀律

作為公營機構，本會遵循嚴守紀律及嚴謹審慎的框架編製年度財政預算。我們聘請獨立公司進行內部審計，以評定本會運作監控措施的成效，查找不足，並提出加強相關措施的建議。我們亦委任外部資產管理公司，按照財政司司長核准的投資指引管理本會的盈餘儲備。

經費

本會的運作獨立於香港特區政府，經費主要來自交易徵費及向市場參與者收取的費用。現時的證券交易徵費率為0.0027%，遠低於1989年設定的0.0125%。自1994年以來，我們一直沒有調整各項收費，並自2009年以來11度寬免牌照年費⁵。2024-25年度的牌照年費寬免於2025年3月結束，而我們已於2025年4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恢復徵收牌照年費。

4 環境、社會及管治(environmental, social and governance, 簡稱ESG)。

5 牌照年費於2009-10、2012-19及2020-25年度獲全面寬免，並於2019-20年度獲減免50%。

提高機構韌力及營運效率

收入

年內總收入為40.52億元，較上一個年度的25.74億元上升57%。收入增加主要由於香港證券市場的日均成交額自2024年底以來顯著增長。年內日均成交額由上一個年度的1,560億元增加53.1%至2,390億元。本會的徵費收入按年上升49%至33.11億元。投資方面，相比上一個年度的1.8億元淨收益，我們在年內錄得4.52億元淨收益，主要來自匯集基金的投資表現。

收入分項

	2025/26	2024/25	2023/24
交易徵費	81.7%	86.2%	75.8%
各項收費	7.0%	6.4%	6.2%
投資收入淨額及其他收入 [^]	11.3%	7.4%	18.0%

[^] 投資收入淨額及其他收入包括匯兌損益。

支出分項

	2025/26	2024/25	2023/24
人事費用	75.2%	74.9%	75.1%
辦公室地方及相關支出	1.8%	1.6%	1.7%
其他支出	15.0%	14.8%	12.0%
折舊	8.0%	8.7%	11.2%

財務

(百萬元)	2025/26	2024/25	2023/24
收入	4,052	2,574	1,835
計入折舊後的開支	2,270	2,333	2,133
盈餘／(虧損)	1,782	241	(2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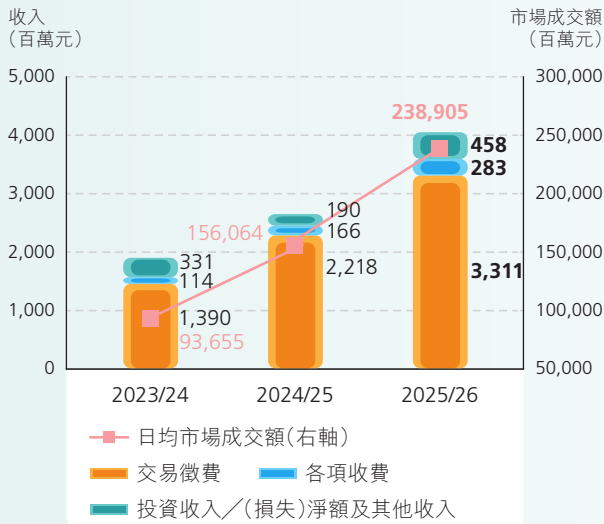
支出

我們的營運總支出為22.7億元。過去三年，人事費用佔總支出的比例大致維持不變，而我們的監管工作一直增加且愈趨複雜。過去三年，平均支出對收入的比率為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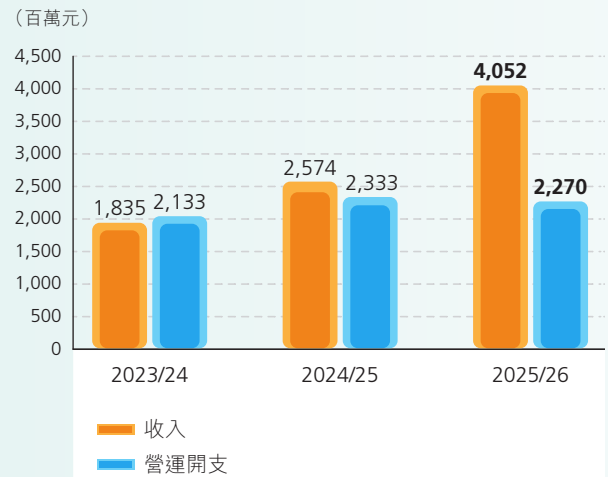
我們於2025-26財政年度錄得17.82億元的盈餘。

提高機構韌力及營運效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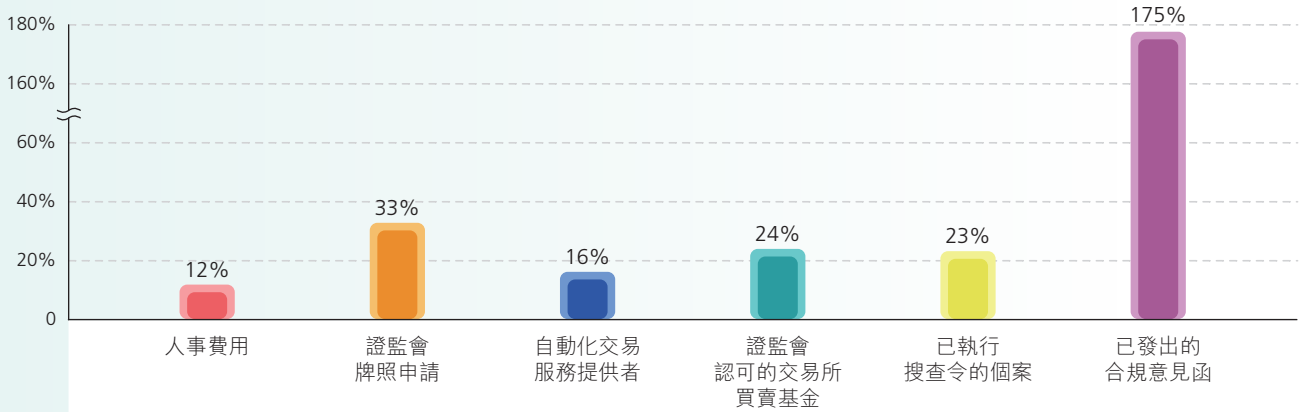
收入與市場成交額比照 (2023/24-2025/26)



收入與營運開支 (2023/24-2025/26)



人事費用及市場數據的三年變動 (2022/23-2025/26)



提高機構韌力及營運效率

儲備

年內，本會根據於2023年簽訂的買賣協議，以4.5億元的協定代價自資購入另外一個辦公室樓層。我們於2025-26年度動用購置物業儲備當中的2億元，償還部分銀行貸款本金。截至2026年3月31日，本會可動用的資金與流動儲備總額維持在49億元，其中6億元已獲分配用作購置本會另外兩個樓層及在日後償還銀行貸款本金。

有效的辦公室規劃

年內，我們繼續致力營造一個更高效、促進健康且符合可持續發展原則的工作環境，務求提高證監會內部營運效率和工作成效。為了優化機構資源規劃和辦公室環境，我們已落實一系列措施。值得一提的是，本會設置了智能照明系統，令能源消耗顯著降低，同時亦安裝了先進的空氣處理系統，有助維持辦公室內良好的空氣質素。為進一步保障員工健康，每個工作間均配備可調校高度的辦公桌和螢幕支架，藉以鼓勵員工保持良好坐姿，減低因肌肉勞損而受傷的風險。

我們設有保健室及公用空間，以滿足員工的不同需要，讓他們有地方放鬆休息和與同事交流。此外，我們的多功能活動室用途廣泛，適合舉辦大型員工培訓和康樂活動，有助支持本會上下持續學習和建立團隊精神。

以人才為先促進員工發展

專注人才發展

證監會致力成為首選的僱主，並已連續20年獲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嘉許為“同心展關懷”機構。本會首獲僱員再培訓局頒發“超級人才企業(Super Manpower Developer)”的尊稱，以表揚我們十年來在推動僱員學習和發展方面付出的努力。

為了確保全體員工都能秉持最高的誠信和合規標準，我們定期要求員工重溫並更新他們對本會操守準則和在職及離職後利益衝突管理的知識。

推動專業發展

本會行政總裁在行政總裁分享會上講解重大的機構事務和監管發展情況，並回答員工提問。我們亦舉辦內部跨部門講座，向員工闡述最新的政策措施。

我們致力提供富有意義的事業發展機會，讓員工盡展所長，並不斷優化以績效為本的人力資源政策，使員工和內部文化更能符合本會的監管目標，從而建立健康、互惠共存的關係。

本會深明拓闊專業視野的重要性，因此透過跨部門及部門內部人員交流計劃為員工安排短期內部借調。本會亦為員工提供對外借調機會，包括年內曾安排員工借調至



前往內地進行考察

提高機構韌力及營運效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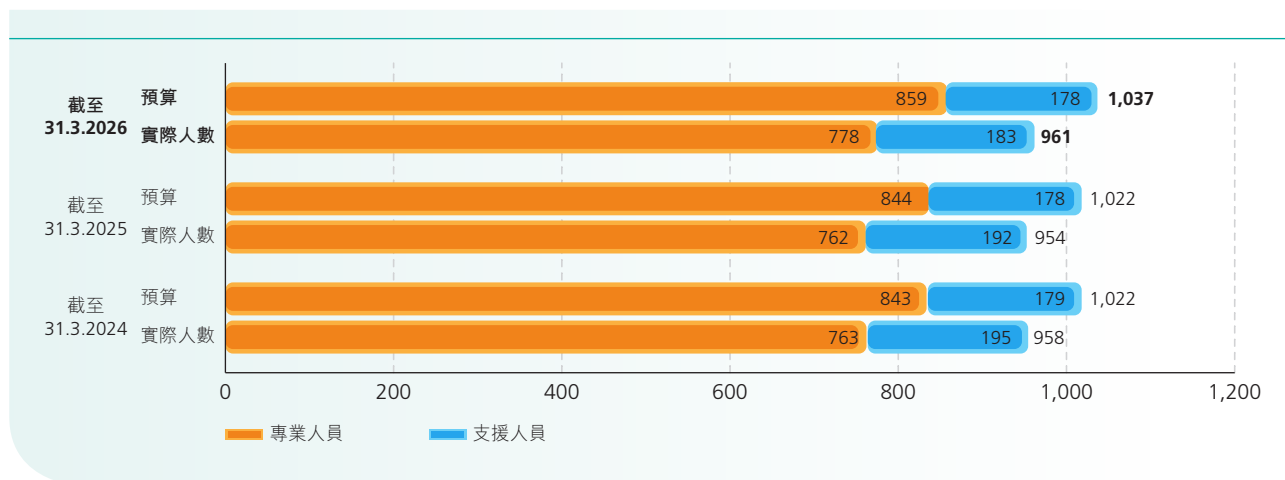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及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等機構。年內，國家外匯管理局、中國證監會及沙特阿拉伯資本市場管理局(Capital Market Authority of Saudi Arabia)分別調派一名、12名及一名人員至本會工作。

此外，我們邀請本地和海外監管機構及業界專才就多項議題分享他們的真知灼見，當中涵蓋金融產品、交易策略及海外司法管轄區的最新發展。

為了增加員工在工作相關領域的經驗，以及加深員工對國際發展的認識，本會亦安排他們到訪香港、內地及海外的對口單位、執法機構及證券交易所考察，當中包括金管局、廉政公署、上海和深圳多家交易所及新加坡金融管理局。

年內，本會員工參與系統化學習課程(包括工作坊、研討會和培訓課程)的平均時數為26.7小時。本會各部門合共聘用83名夏季、冬季及全年實習生，包括21名可持續金融實習計劃的實習生。另外，本會亦透過為期兩年的行政見習生計劃聘用了十名行政見習生。

員工統計數據



	截至 31.3.2026	截至 31.3.2025	截至 31.3.2024
男性	343	337	341
女性	618	617	617
員工平均服務年期	10.6	10.4	9.8
高級經理或以上職級的女性員工	56%	58%	58%

培訓課程

	2025/26	2024/25	2023/24
參與內部培訓的員工百分率 [^]	100%	100%	99%

[^] 包括講座、工作坊、線上和線下研討會及網上學習。

提高機構韌力及營運效率

維持積極投入的工作團隊

我們培養互相扶持的文化和營造正面的工作氛圍，從中體現出本會的核心價值。證監會舉辦面對面的部門團隊活動，旨在提升團隊關係和凝聚力。

本會女性員工佔全體員工近三分之二，我們的證姿薈有助推動女性的專業發展及建立包容的工作文化。我們是香港首家為員工成立女性小組的法定機構。有關證姿薈成立十周年的詳情，詳情請參閱第82頁。

以人為本

行政見習生計劃是證監會為培育香港的未來金融領袖而推出的人才發展計劃之一，為期兩年，透過跨部門輪調、有系統的培訓及師友指導，協助新生代專才在頂尖的金融監管機構中發展事業。

企業融資部助理經理鍾悅在首輪輪調期間，加深了對香港首次公開招股市場的了解，其後更有機會參與中介機構部的虛擬資產交易商及託管人發牌制度的公眾諮詢工作。她表示：“透過跨部門輪調，我得以同時涉獵傳統與新興金融領域。這個計劃不僅拓寬我對證監會使命的理解，確立自己的事業發展方向，也令我更深刻體會到香港金融市場的活力。”

行政總裁辦公室助理經理李洁彤於計劃首年輪調至現職部門，負責支援持份者溝通工作，從中認識到與業界及不同持份者合作可如何提升市場韌性。其後一年，她參與了中介機構部的主題檢視及合規檢討工作。她表示：

“這些經歷讓我能夠同時從運作及策略層面理解監管工作，擴大了我對市場動態及監管框架的認識。”

行政見習生孫耀樑正踏入計劃第二年，他形容該計劃是一個兼顧理論與實踐的沉浸式金融監管入門體驗。在首年輪調至企業融資部期間，他負責政策研究及上市後監察，從中累積的經驗對他現時在投資產品部評估基金申請及監督認可後監察的工作，大有裨益。他表示：“跨部門的歷練讓我更深切體會到證監會各項監管職能環環相扣，並為我投身這家世界級金融監管機構發展事業，作好充分準備。”



孫耀樑(左)、鍾悅(中)及李洁彤

提高機構韌力及營運效率

多元驅動發展 十載穩健前行

我們的證姿薈迎來成立十周年。作為香港金融監管機構的首個女性小組，證姿薈自2015年成立以來耕耘十載，為本會帶來變革性的影響。女性員工持續地佔全體員工近三分之二，證姿薈亦由成立初期以促進女性專業發展為宗旨的平台，逐步蛻變為倡導本會上下包容多元思想觀點、行為與體驗的推動者。

歷經十載，證姿薈的初衷已付諸實現。至2025年，高層管理人員的男女比例更趨平衡，而與此同時，證姿薈進一步拓展其定位，以營造一個活力充沛，且提倡多元視野與決策模式的工作環境。此外，證姿薈亦致力為不同職級的員工創造發展機會，聚焦自強不息及女性領導力等議題。

一系列重要里程碑，正好體現證姿薈不斷拓闊的願景。“英姿綻放(Women in Action)”活動邀請女性領袖分享經驗，啟發同事發揮領導潛能，突破性別、年齡或資歷的限制；“行政人員影子計劃”拉近初級與資深同事之間的距離，促進彼此交流與相互啟發；“精神健康月”提升各年齡層員工的心理韌性，而男女龍舟隊的成立則彰顯跨越性別界限的團隊精神。

展望未來，證姿薈將持續拓展其平台角色，發揮更廣泛的影響力，推動多元共融，鼓勵開明思想，並培育兼具同理心與實力的領導文化。各種差異共同塑造了本會的思維方式與精神價值，而這正是證姿薈十年來一直宣揚的核心理念。

證監會的公共服務表現獲申訴專員嘉許獎表彰

2025年，兩名來自行政總裁辦公室的員工許榮生和蘇婉嫻獲頒申訴專員嘉許獎—公職人員獎，表揚他們在處理投訴方面的傑出表現。是次獲獎凸顯證監會恪守專業操守和盡心提供優質公共服務的堅定承諾。

機構秘書及對外事務投訴科經理許榮生在一年內處理逾400宗投訴，例如加密貨幣詐騙、失當行為及無牌活動等複雜個案，每一宗均須審慎評估和及時採取行動。其中一宗個案涉及某證券行拒絕發放優惠券獎賞的投訴，憑藉他公正持平和耐心的態度，問題最終得到妥善解決。他表示：“我本著專業及人性化的態度處理投訴，以同理心待人。”許又指出，是次獲獎既是對其個人工作的肯定，亦是對“一個證監會”精神的認可。他說：“面對需處理的個案數量及複雜程度不斷上升，要有效解決投訴，證監會各部門的互相支持與配合尤其重要。”



蘇婉嫻(左)及許榮生

機構秘書及對外事務經理蘇婉嫻曾處理一宗相當具挑戰性的個案，投訴人多年來反覆提交無關重要的資料，並指稱員工行為失當，甚至威脅要將投訴升級。她透過跨部門協作，作出了全面而具透明度的回應，充分展現團隊合作精神與公正無私的原則。她表示：“我們的團隊以協調的方式，迅速聯繫不同部門通力合作，確保能作出客觀持平、不偏不倚和公平公正的回應。是次獲獎為團隊帶來極大的鼓舞，我們將繼續秉持以最高標準服務大眾。”

提高機構韌力及營運效率

履行服務承諾

證監會承諾在履行監管職責時，積極回應公眾、市場參與者和受證監會監察的中介人的需要。

		達標個案		
		2025/26	2024/25	2023/24
後償貸款申請或修改／寬免《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的申請				
– 接獲申請後開始檢視有關申請	2 個營業日	100%	100%	100%
投資產品的認可／註冊				
– 接獲申請後受理有關申請	5 或 2 個營業日 ^a	100%	100%	100%
– 就紙黃金計劃、私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在泰國與香港基金互認安排下於泰國註冊成立的基金及於香港註冊成立的聯接基金(各自投資於單一隻於泰國註冊成立並符合泰國與香港基金互認安排規定的主基金)而言，在申請經受理後作出初步回應	7 個營業日	100%	100%	100%
– 就根據基金簡易通處理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 ^b 而言，在申請經受理後作出回應	10 個營業日	100%	100%	不適用
– 就其他產品而言，在申請經受理後作出初步回應	14 個營業日	100%	100%	100%
一般查詢				
– 初步回覆	5 個營業日	100%	100%	100%
處理《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牌照申請^c				
– 公司	15 周	100%	100%	100%
– 代表(臨時牌照)	7 個營業日	100%	99%	100%
– 代表(普通牌照)	8 周	99% ^d	99%	99%
– 代表(負責人員牌照)	10 周	99% ^d	99%	99%
– 轉移與持牌公司的隸屬關係	7 個營業日	100%	99%	99%
對中介人及市場活動的投訴				
– 初步回應	2 周	100%	100%	99.9%

提高機構韌力及營運效率

年內，我們所處理的與收購及合併有關的申請及交易，有 100% 達致服務承諾。下表載列回應時限的詳情。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引言) 部分第 6 及 8 項下的諮詢及裁定	
申請作出裁定及諮詢收購執行人員	
– 所有在上述守則下要求作出裁定的申請及諮詢(下文載列者除外)	5 個營業日 ^e
– 申請作出裁定，惟有關裁定以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為先決條件	一般來說會在股東大會舉行前 5 個營業日內
– 獲豁免基金經理／獲豁免自營買賣商的加快申請及年度確認 ^f	10 個營業日
– 獲豁免基金經理／獲豁免自營買賣商的所有其他申請	21 個營業日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12 就公告與文件徵求意見及批准	
在《收購守則》規則 3.5 下的確實意圖公告的初稿	
– 不涉及複雜的守則事項	2 個營業日
– 涉及複雜的守則事項	3 個營業日 ^g
所有其他公告(包括修訂版)	
– 不涉及複雜的守則事項	1 個營業日
– 涉及複雜的守則事項	3 個營業日 ^g
股東文件的所有草擬本^h	
	5 個營業日

a 五個營業日的承諾適用於以下產品的認可：

- 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
- 強制性公積金產品(包括匯集投資基金)
- 集資退休基金
- 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 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

兩個營業日的承諾適用於其他產品(包括紙黃金計劃)的認可，及私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註冊。

b 根據基金簡易通處理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是指在與香港訂有基金互認安排的司法管轄區註冊成立並受當地法律規管，且符合於 2024 年 10 月 21 日刊發的《致有意發行證監會認可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的申請人的通函—推出基金認可簡易通道(基金簡易通)》所載準則(經不時修訂)的基金。

c 年內，我們處理了 17,030 宗需要符合服務承諾的申請，其中 15,310 宗申請已於適用的期限內獲得處理。在餘下 1,720 宗申請中，大部分是因本會控制範圍以外的因素才導致延遲完成有關工作。例如：

- 適當人選問題未能解決；
- 核實要求有待處理；
- 申請人未能提供重要資料；及
- 申請人要求延遲就其申請作最後決定。

為了更準確地反映我們的服務水平，這些申請並沒有包括在所載的百分比內。

d 延遲的時間通常都很短暫並因較預期為複雜的情況所引致，例如工作量出現異常增幅因而導致資源安排出現困難等。

e 若主體事項涉及複雜的守則事項，有關的時限將會延長至 21 個營業日及申請人會就此獲得通知。

f 獲豁免基金經理及獲豁免自營買賣商的定義載於《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g 如需更多時間，會告知當事人。

h 包括要約文件、受要約公司的董事局通告、清洗交易通告、協議安排文件及股份回購通告。